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及線上會議室視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bqs-noye-tpc>)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藝薰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因應疫情，本次校務會議採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併行，感謝家長會李宥霖會長親臨會場。
- 二、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已通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日前進行第一次招標作業，故於 111 學年度將進行空間規劃的調整。前述工程於 108 年即啟動規劃作業，原規劃於信義館處新建，惟文資審查未通過，後改以和平館及四維館為目標。原預計新建地上六層之建物，因近年營建物價大幅成長，細部設計經國教署審查建議降低樓地板面積，修改為地上五層之建物。調整後每坪單價約為新臺幣(以下同)為 12 萬 5,000 元，經兩次公開招標，皆未有廠商領標、投標，因而流標。故於 111 年 5 月下旬經向國教署請增經費，學校則依現行規定提列 3% 之配合款。工程進行過程中，必然會有需要配合調整之情形，請教職員工生共體時艱。
- 三、新建工程進行過程，或有造成教學或學生學習、生活環境等諸多不便，請教職員工生理解，並共體時艱。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9510 號函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範例)」，修正本校作業補充規定。
- 二、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 三、本補充規定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 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經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並提至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 二、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列入本次會議提案。

案由三：本校「場地設施提供使用管理作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體部第 1070017592B 號函修正發佈「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辦理案由要點修訂。
- 二、修訂草案如附件 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
- 三、通過後將要點置於總務處「法令規章」及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案由四：本校「代收代辦費收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請討論。(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訂定本校案由要點。
- 二、修訂草案如附件 7，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
- 三、通過後將要點置於總務處「法令規章」及本校校務章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柒、專案報告：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報告人：總務處林建成主任)

## 一、簡介

- (一)大樓位址定於現和平館處，樓高六層。設計理念，係延續國光精神，串聯過去、現在與未來為場所的基底。既有的紅磚白牆構成了現在的校園意象，亦為新建教學大樓的外觀基礎。國光中學不只是過去油廠子弟的學習場所，也乘載著許多油廠人的共同回憶，透過文化景觀、建築語彙元素轉譯，以記憶的延續營造建築場所底蘊。
- (二)空間配置：一樓計 6 間教室及 1 間教學研究室，提供國中部使用；二至四樓計 15 間教室、3 間選修教室及 4 間教學研究室，提供高中部使用；五樓則為 5 間專科教室。
- (三)興建完畢後，再行拆除開水房。施工車輛由宏毅二路後門進入校區，從足球場周邊道路進入工區，降低對校園動線之影響及安全危害。

## 二、籌建歷程摘要

- (一)108 年 7 月參加教育部新興工程說明會。
- (二)108 年 11 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第一次審查、進行新建大樓申請。原規劃基地為信義館、竹銘館及仁愛館大樓位置，因本校為中油宿舍文化景觀園區內，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資委員建議保留信義館、竹銘館及仁愛館大樓。
- (三)108 年 12 月國教署初評。
- (四)109 年 3 月文化局第二次審查、國教署複審，核定新建大樓基地為和平館位置，並拆除四維館。
- (五)109 年 8 月構想書核定、委辦單位作業。
- (六)109 年 10 月新興工程核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0239A 號函，核定補助「綜合教學大樓(四維館及和平館拆除重建)」新興工程，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320 萬元。
- (七)110 年 1 月建築師遴選，由黃冠中建築師事務所代辦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 (八)110 年 3 月洽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管產處代辦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勞務履約事宜，期間派員到校開會協商，惟無法代辦國防部以外機關之相關案件。
- (九)110 年 4 月國教署基設審查。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56126 號函，審查結果基本設計畫圖「修正後通過」。
- (十)110 年 5 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一次基設審查。

- (十一)110 年 6 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二次基設審查。
- (十二)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代辦前研商會議，高雄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同意代辦本工程勞務後續履約執行案相關事宜。
- (十三)110 年 9 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三次基設審查、國教署第一次細設審查。
- (十四)110 年 10 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高市文資字第 11031888100 號函，審查「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
- (十五)110 年 11 月國教署第二次細設審查。
- (十六)111 年 5 月第一次公開招標，本工程因單價低於市場行情，無廠商領標宣告流標。
- (十七)111 年 5 月 27 日以國光總字第 1110400104 號函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增補經費。
- (十八)(預訂)111 年 7 至 10 月第二次公開招標。
- (十九)(預訂)111 年 11 月至 113 年 7 月工程施工。
- (二十)(預訂)113 年年底完工啟用。

### 三、施工期間班級教室空間配置

- (一)八德館分配高二、高三人數較多之 6 個班
- (二)四維館分配高二、高三人數較少之 6 個班及高一 1 個班
- (三)竹銘館二樓分配高一數理實驗班
- (四)信義館一樓分配高一 4 個班、二樓分配國二 6 個班

### 四、和平館剪影

前三張照片係 60 年 5 月 10 日和平館落成啟用後，畢業生與首任校長王琇女士一同合影留念，第四張照片為曾文忠老師和平館畫作，其後為和平館現況空拍影片，及新綜合教學大樓模擬圖。

###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重要課務宣導

(一)111 年度暑假相關課程及活動日程：

1.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8 月 29 日(星期一)返校日；8 月 26 日(星期五)、8 月 29 日(星期一)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8 月 30 日(星期二)開學日，正式上課。
2. 高中部補考於 111 年 7 月 11 及 12 日(星期一、二)舉行，7 月 13 日(星期

三)中午 12 時前繳交補考成績。

3. 國中部補考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9 日(星期五)下午時段舉行；8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補考成績。

4. 高中重補修報名自 111 年 7 月 5 日至 15 日 17 時止，7 月 25 日起實施重補修課程。

5. 高中、國中二、三年級暑假學藝活動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實施四週；高中、國中一年級自 8 月 8 日至 8 月 19 日實施兩週。

(二)實施新課綱已經屆滿 3 年，藉由實施過程，參考相關升學進路與學生學習成效等因素動態調整本校課程地圖，請教師同仁不吝提出具體作為在升學輔導會議、教學研究會、核心小組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三)111 學年度起因應一年級部定必修語文領域增加「本土語」科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高中部一年級彈性學習時間調整為每週 2 節，其中一節開設「閱讀素養力」全學期授課課程，1 節為自主學習基礎課程、學校特色活動；五校聯盟跨校課程仍訂於週三下午，每學期進行 12 週，提供高二學生選修。

(四)因應 108 新課綱，建請教師多結合週記、班級活動時間，運用生涯資訊網(如：ColleGo)、Yory 優歷平台、資訊設備等資源，引導學生進行核心資料研讀，過濾聚焦升學學群學系，並自我檢核相關學習歷程是否備齊。在課程活動設計、平時評量中，有步驟地引導學生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並建議學生在上傳學習歷程檔案時，在系統要填寫「文字敘述」100 字，具體陳述一學期的學習心得反思。

(五)教師落實課程評鑑，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包括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並及時善用課程評鑑過程、結果之發現，辦理：1. 修正課程計畫。2. 檢討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3. 增進教師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4. 回饋於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5.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6. 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7.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六)「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本學期作業期程及相關事項提醒：

1. 作業期程：

(1)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

(2)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7 日。

(3)學生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111年7月28至31日。

學生上傳、勾選期間，請導師督促、檢核班級學生情形，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協助。

## 2. 教師認證注意事項提醒：

(1)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只需確認是否為「學生本人作品」及是否為「課程學習所產生之成果」即可。

(2)教師得適當輔導學生提升課程學習成果品質，惟應避免下列不當方式：

①不得以成績及格做為認證通過條件。

②不得以課程學習成果的品質，做為認證通過條件。(教師欲指導學生做得更完善，可請學生提早上傳至 google classroom 等平台，經教師建議精緻化指導之後，並於學生可上傳檔案期間內修正後再上傳)。

③不得限定特定作業或單元。

(七)教師平時評量務必依照學校網站公告的評量規準辦理並有各分項成績登錄備查，其中「口頭報告、發表」項目辦理學生互評，以杜主觀認定之爭議。

## 二、政令宣導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10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修正發布，學校需填寫檢核表並公告於網站供查驗。請輔導課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學生詳實填寫教室日誌。提醒教師課業輔導之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二)依據110年9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21891B號函「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辦理，學校各領域課程計畫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各班級均須實施，請於111學年度教學進度表標示，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次。

(三)自110學年度第1學期起，段考成績採學生上網查看核對方式，請教師務必配合學校成績系統開放時間完成正確成績登錄，以便學生進行核對後，將電子成績報表傳送予學生。系統關閉後，若需修正成績，請依規定填寫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四)學生成績屬個資，採畫卡之科目，讀卡成績切勿在班級公告，若學生欲查詢瞭解，請個別告知。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3日來函重申：「國中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

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無限上綱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家長可就自己子女申請相關資訊，惟不得出現排名。

(六)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政策，學校教師在 111 年 12 月底以前需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各 3 小時研習，請教師把握學校於 111 年暑假自行辦理 A1 課程研習的場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在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5 日分領域辦理之 A2 課程研習場次，參閱 111 年 6 月 22 日電子郵件說明。

### 三、重要活動宣導

111 年「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自 11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10 時止，活動網站：<http://netholiday.kh.edu.tw/>，可採用 open ID 方式登錄，請導師通知未參加暑期輔導課的學生均需參加。

### 四、競賽榮譽榜

- (一)高二校訂必修「NOVELS 讀書繪」課程榮獲 11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徵選榮獲「特優」，恭喜英文科教師團隊。
- (二)高雄市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共 3 件作品得獎，高中組行為與社會科學科「中油宏南社區再發展之初探」榮獲第三名，指導教師陳振杰；高中組化學科「探討以海藻酸鈣薄膜製作防水紙之可行性」榮獲佳作，指導教師王德治；高中組環境學科「探討茄苳出海口近 15 年塑膠微粒之變化」榮獲佳作，指導教師謝隆欽。
- (三)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本校榮獲團體獎佳作，高三甲廖偉勳、高二甲羅珮嘉榮獲佳作，指導老師陳梅欣、楊英如。
- (四)高雄市 110 學年度自然學科競賽本校獲團體總成績佳作、國中數學學科競賽呂炫輯、高漢威同學獲個人獎佳作。
- (五)高一己蘇靖棠、高二乙馬若榛參加 111 年度 Cool English 普技高口說菁英比賽榮獲口說菁英獎，指導老師劉盈秀、朱彧瑩。

### 五、新生資訊

#### (一)國中新生資訊

1. 111 年 2 月 8 至 9 日辦理 111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登記：共有 187 人符合入學資格，2 月 21 日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學生名單，錄取 180 人。
2. 111 年 7 月 22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新生編班暨導師編配，下午 5 時前公告正式編班名單。

## (二)高中新生資訊

1. 111 年 6 月 7 至 15 日辦理直升入學報名、審查及報到作業。
2. 111 年 7 月 21 日免試入學新生報到,7 月 21 至 22 日辦理實驗班報名甄選, 8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111 學年度高一新生編班名單。

## 六、專案計畫

- (一)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1 學年度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補助國中部聘任代理教師 1 名,於寒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及擔任原班數學課程,由本校數學教師擔任於課中抽離進行學習扶助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基礎能力奠基。
- (二)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改善八德館 3F 社會科專科教室及 4F 教學觀察室。
- (三)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0 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執行期程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 (四)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申請「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補助經費新臺幣 67 萬 5,000 元。
- (五)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11 年度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資本門已購置 ipad 10.2 吋 40 台,刻正進行 MDM 軟硬體購置,辦理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及 A2 課程,薦派高中部數學科種子教師參加 B1、B2 課程培訓,每個月依時填復計畫執行進度。
- (六)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班班平板政策),方案補助項目包含平板、MDM 軟體、無線 AP、充電車及教師增能研習,核定本校國中部 iPad 99 台,高中部 iPad 77 台。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高中優質化、高中均質化、數理實驗班、雙語實驗班、前導學校及自主學習大專協作等專案計畫。

## 七、其他

- (一)111 年中山科學節線上影展於 2 月 25 日圓滿完成,感謝自然領域教師團隊指導。
- (二)感謝本學期實習輔導教師陳美淋、楊婕芸,傳授寶貴教學經驗,嘉惠後進。

## 【國中部】

### 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2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線上舉辦時間：第一天為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第二天 8 月 1 日(星期一)，第三天 8 月 4 日(星期四)，由高一戊 6 名學生代表參加，指導教師為李銀脗、師秀珍、蔡傑宇。
- (二)2022 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線上辦理時間為 111 年 8 月 5 至 6 日(星期五至六)，由高一戊 4 位學生代表參加，指導教師：劉盈秀、蔡傑宇。
- (三)祕魯「東方文化國際雙語中小學」預定於 111 學年度 9 月 15 日到台灣進行教育旅行，約 1 週時間調整時差及適應環境，之後至本校入班學習兩個月，學生年級為 K5 至 K9，約 10 至 15 人。

## 二、專案計畫：

- (一)「高中優質化計畫-國際教育」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本學期共辦理 2 場國際教育講座及 2 場地理踏查活動。
- (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本校高一雙語實驗班與美國俄亥俄州 Twinsburg 高中進行文化交流，本學年共辦理 4 次線上文化交流、2 場次外聘國際交流活動分享講座、2 場校內增能講座、2 場諮詢輔導會議、36 小時提升學生口說能力週六課程及 72 小時學生思辨及口語表達課程，本校學生共產出影片 28 支，包含自我介紹、傳統節慶、高雄景點及台灣小吃等四個主題。
- (三)「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111 學年度於國一全年級實施，由音樂科進行雙語教學，全學年共辦理 7 場共備會議、8 場雙語教學研習、4 場校內雙語教學經驗分享、1 場實地訪視、1 場校內觀議課會議，共產出 4 份雙語教學教案並錄製 4 堂雙語教學影片。

## 【學務處】

### 一、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 (一)110 學年第 2 學期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學校停止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授課，再次感謝老師們的支援與付出，在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上皆能順利推動，全校共同努力積極地關懷、協助與指導學生，讓學習更有效率。
- (二)111 學年度導師遴選會議業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召開，討論 111 學年度導師名單。
- (三)性平宣導：請教職同仁善用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充實相關知能並熟

悉通報流程。

## 二、訓育組

### (一)業務報告

1. 111 級畢業紀念冊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出刊，已發放予畢業生。
2. 第 74 期國光通訊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出刊，已發放予學生。
3. 110 學年度國光青年於 111 年 6 月 7 日出刊，已發放予學生。
4.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完畢。

### (二)班週會活動及品德教育

1. 111 年 3 月 25 日高二 SMASHED 教育劇場，邀請快樂鳥故事劇團進行《青春碎片》互動戲劇演出，讓學生瞭解高中生飲酒等相關問題。
2. 111 年 4 月 15 日國二人權教育講座，邀請家扶基金會廖福民專員進行人權教育與介紹兒童權利公約。
3. 111 年 5 月 20 日高二進行勞動法制講座，邀請黃士龍律師說明勞動權益，並分享求職詐騙案件。
4. 111 年 5 月 6 日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

(三)戶外教育：110 學年度國二露營活動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假烏樹林露營區辦理完畢。

### (四)校外競賽活動

1. 本校學生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二乙余繕安榮獲聲樂獨唱男中低音高中職組優等，國二 4 林恩綺榮獲笛獨奏國中組優等。
2. 本校合唱團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代表高雄市赴台東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全國優等。

(五)學生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正、副會長選舉，於 6 月 30 日交接。

### (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預告：

1. 111 年 7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辦理國一新生始業輔導。
2. 111 年 8 月 4、5 日(星期四、五)辦理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3. 111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國三戶外教育。
4.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國一戶外教育。

## 三、衛生組

### (一)防疫宣導：

1. 落實入校(園)時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每日 10 時 10 分前上網填報體溫。

2. 班級請每日進行消毒工作，學生若有流感或發燒等症狀，請第一時間至健康中心。
3. 中午用餐時間，請以肥皂及清水洗手，導師請督促學生固定人員配膳，打菜戴口罩不交談，在自己的座位用餐。
4. 教室門窗請打開保持通風。
5. 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2756A 號函，行政院提供 110 學年度在學之高中、國中學生每人每份 4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學生於 111 年 6 月 8 日起發放；111 年 6 月 10 日起配發每位教職員工 2 劑。

(二)環境教育：

1.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教職員工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提醒 111 年環境教育尚未達 4 小時同仁，請多參加學校走讀或上網觀看影片，並留意相關環境教育研習訊息。
2. 各領域如有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請提供簽到表、照片 6 張及活動簡介，即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3. 111 年 3 月 12 日辦理台南市後壁區環境教育實察活動。

(三)營養午餐：

1. 為鼓勵國三學生衝刺國中教育會考，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鴻運旺來包高中~大吉大利~」活動。
2. 提供高一、二微課程至中山大學上課學生飯糰、手卷。
3. 實施飲食營養衛教宣導：全校每月菜單暨衛教宣導、營養師入校主講飲食教育，每週以國中、高中 1 至 2 班為基準進行交叉午餐意見調查。

(四)校園環境：

1. 暑假期間安排班級到校打掃環境。
2. 進行校園垃圾分類回收及落葉堆肥之工作。
3. 各班學生如需於暑假累積志工時數或行善銷過者，可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4. 學校辦理各型活動後，廚餘處理方式有二：
  - (1)先置放冰箱，次日交午餐廠商回收。
  - (2)同仁攜帶回家，交由晚上垃圾車回收，以免野狗、老鼠啃食。

(五)登革熱防治：

1. 111 年 4 月 17 日進行全校一樓廁所、水溝等外掃區之登革熱環境消毒。
2. 每周一、五於各棟建築物水溝登革熱病媒蚊防治投藥。

(六)健康促進宣導：

1. 111年3月2日辦理高二飲食教育宣導。
2. 111年4月1日辦理國一均衡飲食暨食物中毒衛教宣導。
3. 111年4月29日辦理高三菸害防制宣導。
4. 111年5月20日辦理國一菸害防制宣導暨登革熱防治宣導。

(七)政策宣導：教育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函示「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落實辦理相關事宜。

1. 環保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研訂「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學校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並採用相關替代措施。

四、社團活動組

(一)業務報告

1. 本學期共辦理6次社團課程，因疫情取消辦理社團成果展，6月底完成110學年度社團評鑑及審議。
2. 111年3月5日國一體適能說明宣導。
3. 111年6月30日上傳體適能資料。

(二)社團與校內自辦比賽/活動

1. 111年2月15至24日高中羽球社辦理小花開盃羽球競賽。
2. 111年2月至5月校刊社辦理馭墨三城活動。
3. 111年7月5至6日高中排球社辦理國光合作盃排球競賽。

感謝上述各社團指導老師熱心與付出。

(三)校外競賽：

1. 111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於111年1月4至27日舉行，本校參賽項目包括擊劍、射擊、田徑、空手道。
2. 本校田徑隊於111年2月24至28日參加2022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3. 111年3月15日本校由301班、202班、102班代表參加111年高雄市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競賽，八年級組榮獲第6名，九年級組榮獲第7名。
4. 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調整至7月舉行，本校參賽項目計有射擊(1人)、擊劍(1人)、田徑(6人)、空手道(2人)。

(四)111年3月11日辦理高校音樂巡迴講座，高雄音樂流行中心「高雄學子搖滾誌講唱會」活動由資深媒體主持人袁永興先生及2021年金曲獎最佳新人獎得主～壞特?te擔任嘉賓，介紹音樂產業發展願景，培養學生音樂美感教育。

(五)班際體育競賽：

- 1.111年3月25日國一大跳繩：第一名104班，第二名101班。
- 2.111年3月25日國二羽球：第一名205班，第二名202班。
- 3.111年4月1日高一排球：第一名高一丙班，第二名高一丁班。
- 4.111年4月15日高二排球：第一名高二己班，第二名高二丙班。
- 5.國三因實施遠距教學取消班際桌球競賽。

(六)111年4月29日辦理高三水域安全宣導講座。

(七)原訂111年5月20日高一中山大學參訪活動，調整為探索大學科系講座，邀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唐俊華教授、海洋科學學院田文敏教授、工學院施信毓教授、理學院蘇鴻博士擔任講師，採線上及實體混成方式辦理。

(八)體適能：

- 1.111年4月各班級確認體適能成績。
- 2.111年6月底上傳體適能資料。

(九)111年6月20至22日辦理英語活力營，共有國三畢業生約20人參加。

(十)本學期受疫情影響，高一游泳課程調整至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二實施。

## 五、生輔組

(一)法治教育：

- 1.利用開學時實施幹部訓練，同時進行法治教育宣導，期能減少霸凌事件發生，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
- 2.每週二朝會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 3.持續於每月1日加強宣導反毒運動，加強學生對藥物濫用之認知。
- 4.利用無聲廣播系統針對全校師生實施反詐騙宣導。

(二)安全教育

- 1.111年2月8日完成本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
- 2.111年2月8日完成本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 3.111年3月15日實施地震即時警報模擬測試及防震演練預演。
- 4.111年3月16日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
- 5.111年3月29日實施全校師生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6. 111年2月11日、3月3日、4月25日、5月25日由本校教官協同少年隊至學校週邊實施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反毒認知。
2. 111年4月20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3. 於111年4月26日召開本校霸凌防制會議，審議疑似霸凌事件，審議結果為非屬校園霸凌案事件。

### (四)性別平等教育：

1. 111年1月20日學務處辦理性平研習，由楊富強法官擔任講座，實施對象為全校導師，共計50人參加。
2. 111年4月1日由輔導室協助辦理拒絕色網課程，實施對象為國一學生，共計180人。
3. 111年6月15日由輔導室協助辦理防治性剝削，實施對象為高一學生，共計215人。
4. 111年2月至6月期間，共計召開性平會議3次，實施性平案件審議，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5. 預劃於111年8月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五)毒品防制：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外，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實施滾動式檢討，本學期列管學生計0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本校無特定人員。
3. 111年5月6日完成反毒宣講-學生場，共計29人參加。
4. 111年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活動達成率100%。
5. 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活動預劃：
  - (1)參加教育局辦理之反毒教育人員研習。
  - (2)開學三週內完成111年第1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六)全民國防教育：

1. 本校於111年3月18日邀請南區招募中心到校，協助有意報考軍校之同學報名及備審資料繳交作業。
2. 110學年度高中部畢業生共計6員報考陸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管

理學院、政戰學院)等軍事院校，目前確認5員錄取。

3. 111年3月4日辦理軍事學校正期班與二專班畢業校友返校招生宣導與座談，共計20員參加。

4. 111年4月20日至陸軍官校實施高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彈射擊，共計210員參加。

(七)交通安全宣導：

1. 111年4月22日邀請大發駕訓班至本校實施高三學生機車駕駛安全宣導講座，共計160人參加。

2. 111年6月10日召開本校交通安全推廣小組會議，就本校及週邊交通設施、交通熱點、課程融入、交通動線、家長接送、人車分道及因應疫情調整措施等實施討論。

(八)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活動預劃

1. 協助加強高、國一新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本校相關交通安全規定。

2. 持續要求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及騎機車、腳踏車配戴安全帽。

**【總務處】**

一、向中油申請「111年環境綠美化整理暨防範登革熱」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萬8,900元，執行期間至111年7月31日止。

二、向國教署申請「111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信義館外牆防水工程，獲新臺幣125萬元補助，於111年6月10日辦理開標作業，施工期為預訂為111年7月至8月。

三、本校「111年新建大樓工程」於111年5月以每坪造價12萬餘元辦理公開招標，因工資及原料上漲，無廠商投標，已向國教署申請增補工程經費。

四、向國教署申請「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獲100萬元補助，規畫執行各棟教學場館雙語標示、國際角、LED牆等校園雙語環境營造，執行期間至111年7月31日止。

五、111年起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6時30分至21時。

(二)星期六：7時至17時。

(三)星期日：7時至12時。

(四)寒暑假：7時至18時。

(五)春節連假期間，保全值勤半天，上午7時至12時。

(六)同仁若有需要加班，請前三天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 【輔導室】

- 一、感謝各班導師在疫情期間，持續關懷班級個案及照顧弱勢學生，並對輔導工作推動的支持與協助。
  - (一)感謝國三導師對畢業生升學，高中職、五專免試入學適性輔導的協助，讓學生在多元選擇中得到有效的諮詢。
  - (二)感謝高三導師對參與首屆新課綱考招制度的畢業生，提供多元入學管道諮詢與學系選擇指導，使今年繁星推薦展現亮麗的成績，特別是國立大學第二推薦序及優質私立大學熱門科系錄取人數明顯增加。在申請入學中首次採用學習歷程檔案及多元表現上傳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個人優勢，選擇興趣與能力相符的科系，不再以大學排名為絕對的考量順序，而是能評估個人適合發展，資源充沛的校系為考量，透過適性輔導，幫助畢業生順利定位。
  - (三)感謝國二導師協助生涯探索，透過辦理職業萬花筒，邀請家長分與校友享不同的職業內容，拓展職業視野，並積極協助參與技職教育體驗、參訪及技藝教育準備工作，協助學生適性選擇未來升學進路。
  - (四)感謝高二導師配合輔導室生涯、性平與生命教育講座，安定學生的身心狀況，從旁給與支持與引導，安撫因對升學制度不熟悉而不安的學生與家長。
  - (五)特別辛苦國一導師全心投入的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使學生躁動不安的情緒能日趨穩定，人際互動上也學習彼此尊重與相互合作，並持續成長。
  - (六)感謝高一導師熱心陪伴學生選擇類組，從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提供晤談協助，使學生能順利選擇適合的類組。  
在每位導師及任課老師的陪伴下，孩子能在愛的氛圍與正向言語的鼓勵之下，學習尊重彼此。縱使犯錯也能在引導下修正行為，並在健康、積極、自信的環境中成長，再次感謝每一位師長的付出。
- 二、導師在學期中關心學生並晤談輔導，請協助更新填寫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請於 111 年 7 月 6 日前擲回輔導室。國二、國三導師可直接在 B 表紙本上填寫和學生及家長的談話摘要，高中及國一導師則請於線上增補談話內容，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擇談話記錄，俾便下載彙整陳閱。若有操作問題，請洽詢輔導室。
- 三、本學期國三共 16 位學生參加合作式技藝教育課程，感謝林思瑜老師帶領 13 位學生至中山工商，參加食品、餐飲、家政、電機電子與動力機械職群課程；沈勝一老師帶 3 位學生至海青工商，參加設計與土木職群課程。
- 四、感謝高中任課教師、生命教育教師及國中綜合輔導教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



如下：1. 高中：高一適性化生涯性向測驗，高三大學學系探索評量。2. 國中：國二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五、「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流程」宣導

##### (一)自我傷害事件相關之法定通報：

主責單位	通報項目	適用學生類型
學務處	校安通報	自我傷害（如割腕）、自殺意念、自殺企圖或行為，兒少保護相關情事。
輔導室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
	關懷E起來通報	家暴、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及其他兒少保護規定之有害兒少之事項。

##### (二)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後處理工作

工作事項	負責單位/人員
當事人醫療處理	健康中心
隔離現場	總務處（庶務組）
管控現場秩序，避免學生聚集	學務處（教官）
聯繫家長	導師
處理自殺未遂或自傷學生	導師、輔導教師
召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討論課務調整、學生請假及後續輔導等事宜。	輔導主任
事件對外發言	秘書
進行相關通報作業	學務處、輔導室
事件後安心服務（安心文宣、班級輔導、篩選進一步輔導學生）	輔導室、導師

（整理自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與輔導計畫）

六、高雄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服務內容：因工作壓力、職場人際困擾、職涯困擾、哀傷/失落、情緒困擾、家庭/親子、情感/親密關係、生活人際困擾等衍生之心理議題，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學生輔導諮商網站了解相關訊息，並下載申請表單運用。

七、本學期輔導、諮詢、生涯規劃、生命教育、性平教育、親職教育、升學、技職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一)國一於111年2月15日進行生命及生涯教育講座，邀請街頭藝人(視障歌手)朱禹豪先生分享生命及創業故事，透過生命故事與即席演唱，增進學生對生命的珍愛與生涯發展的認識。

- (二)高二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進行家庭及情感教育講座，講題：那些課本沒教的事，邀請呂幸芳臨床心理師，分享家人關係及交友戀愛的點滴，透過被愛與被傷害的經歷，學習健康的互動與表達，活出健康的自己。
- (三)111 年 2 月 16 日晚間辦理國中家長適性入學宣導說明會，報告「志願模擬選填」及「110 學年度高雄區適性入學」注意事項，協助國中家長了解各類升學管道與志願選填方式，並提供 Q&A 時間，解答家長提問。
- (四)111 年 2 月 22 日邀請資深青少年工作者洪佳麗老師分享家庭與生命教育議題，主題為與人相處的挑戰與學習，鼓勵國一學生，學習在新的中學學習階段，能學習與同學及父母建立好的溝通方式，與人的關係都能順暢無阻。
- (五)於第 3 至 4 週，利用國一綜合領域輔導課程進行拒絕色情網路性平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邀請陳俊焜老師協同教學，增加學生對色情網路的辨識與拒絕能力。
- (六)111 年 2 月 25 日及 3 月 2 日分別辦理高三繁星申請-學生說明會及繁星推薦-家長說明會，解說繁星及申請入學優勢，協助具繁星資格學生，選填適合的大學校系志願，並如何評估申請入學的優勢，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 (七)111 年 3 月 4 日高一、高二、國一及國二全體學生於體育館，參加生命教育音樂會講座：用生命寫歌，用音樂說故事-生命暨生涯探索音樂會，邀請玫瑰墓音樂工作室蒞校演出。分享對生命議題的體驗及認識，增強校園初級輔導防護，透過急診室所發生的真實故事改編創作的歌曲，讓同學能珍惜生命的價值，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挑戰，在每個故事中看見生命的韌性與希望。
- (八)111 年 3 月 11 日高三生涯講座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及面試準備技巧，邀請南華大學陳柏青院長蒞校演講，透過教授多年擔任甄選委員的經驗談，幫助學生有效預備申請入學資料，提高錄取率。
- (九)國三會考祈願系列活動，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安排營養午餐-包高粽金榜祝福餐揭開序幕，第 5 節課於公設館 2 樓演講廳進行繪馬祈願，由校長、家長會長及家長委員親臨勉勵，與全校師生一起為國三學生打氣加油！
- (十)111 年 4 月 1 日邀請福爾摩莎登山學校創辦人、總經理江秀真老師，分享生涯教育議題，主題為生涯不設限，鼓勵國二學生，在中學成長學習階段，能設定人生的方向與目標，並努力邁進。為獲得成功的果實，都需要毅力與堅韌的態度堅持下去。

(十一)國一各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進行家庭及新住民教育講座，邀家庭及新住民家庭故事，透過故事影片，增進學生對家人與新住民的認識，並以愛與友善的態度與家人及新住民朋友相處。

(十二)為協助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於 111 年 5 月 4 日辦理模擬面試，共分 7 組進行。

1. 管理運動組：義守大學創意設計學系詹敦學副教授兼系主任

2. 社會心理教育組：中山大學劇場藝術系林宜誠教授

3. 法政財經組：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廖義銘教授

4. 文史教育組：中山大學外文系施智閔教授

5. 工程組：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馮瑞陽助理教授

6. 資訊數理組：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邱永盛教授

7. 醫藥生物組：義守大學營養學系陳麗琴教授

感謝母大學及伙伴大學的協助，提供具體的指導內容，以及校長特別的叮嚀與勉勵，期使高三學生能順利錄取理想大學。

(十三)111 年 5 月 5 日於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辦理全校親職講座，講題為親子溝通必修課—成為孩子生涯路上的神隊友，由 106 年全國高中職組 Super 教師得主、2018 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教師，知名親子教育專家石佩蓉老師主講，促進親子互動話題，了解求學階段的青少年所面對的壓力與挑戰。

(十四)111 年 5 月 11 日配合教務處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高一選組-家長說明會，解說如何依據學生興趣、性向及學科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類組，並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問與諮詢。

(十五)國一 111 年 5 月 24 及 31 日問題解決課程於線上進行自殺防治與家庭、生命教育題議題融入教學活動，透過打勾勾-器官捐贈宣導及力克胡哲生命成長影片，傳遞珍愛生命與幫助他人的教育內容。

(十六)111 年 6 月 1 日中午於線上辦理 110 學年度國三技藝班成果發表會，邀請合作高職代表，導師與任課老師參加，秘書勉勵同學繼續努力，在喜歡的職類發光發熱。

(十七)111 學年度辦理教師輔導知能講座共 2 場次，透過專業心理師的分享，增進全體教師對拒學及憂鬱傾向學生，外在表現樣態的辨識與處理能力。

1. 111 年 6 月 22 日辦理「拒學學生認識與親師合作」線上講座，講師為吾心文教基金會梁宵萍心理師。

2. 111 年 6 月 29 日辦理「青少年憂鬱症及身心症用藥迷思」講座，講師為

文化身心診所湯金樹醫師。

## 【圖書館】

- 一、本學期迄今（111年2月1日至5月31日止）新購到館中文圖書399冊、外文圖書375冊、視聽資料6片。目前館藏58,469件（圖書51,511冊，電子書1,068冊，視聽資料5,890片），期刊訂閱37種、贈閱55種，報紙訂閱5種、贈閱6種。
- 二、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週一、五)及高一、二(週四、五)各班參加「悅讀晨光」晨讀活動，以提升閱讀風氣，享受閱讀的樂趣。
- 三、參加1110310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次榮獲特優2篇、優等5篇、甲等15篇。特優作品指導教師胡惠玲提敘嘉獎貳次。
- 四、參加1110315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榮獲特優1篇、優等4篇、甲等3篇的佳績。特優作品指導教師蔡涵如提敘嘉獎乙次。
- 五、111年5月19日高雄市立圖書館「英語行動列車」進駐校園，讓學生體驗戶外不一樣的閱讀形式，從中享受英語閱讀樂趣並增加英語閱讀能力。
- 六、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不再認證舊版2013年以前的Office，同仁若舊版到期，請自行下載2019年或2021年的Office，並啟用KMS認證。若有認證問題請洽資媒組或設備組曾先生。
- 七、建置上傳和平館舊照片的網頁，置於圖書館首頁。若同仁有和平館相關照片皆可上傳，網址<https://reurl.cc/VDaaXb>。
- 八、111年4月圖書館舉辦「認識台灣文學」主題書展，書展期間至圖書館借閱主題書展圖書，填寫書中所附小卡，每繳交2張小卡即可玩一次戳戳樂。第一次繳交2張小卡時另可換取摸彩券。
- 九、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提供學校的使用政策改變，儲存空間政策異動，自今年7月起，將不再提供無限儲存空間。本校 gmail 帳號將提供每位教職員100GB的使用空間。
- 十、承辦本學期高中優質化「閱讀新視界」及「資訊融入教學發展」子計畫：
  - (一)111年2月10日邀請定棠私塾創課教師劉品君，主講「閱讀策略在生活中的運用」，提供教師於班級經營上融入閱讀的方法，帶領學生養成閱讀的習慣。
  - (二)111年2月12日完成優質化D-2-2「閱讀心視界」，枋寮站至台東站的藍皮解憂號走讀課程，行經蔚藍台灣海峽與一望無際的太平洋時，更顯無敵

「解憂」。

(三)111年2月25日中午12時30分於國光館四樓403電腦教室，辦理「小論文新格式的寫作」師生研習。

(四)111年3月9日10時30分至12時30分辦理「Google Workspace 雲端硬碟備份及視訊會議影片錄影」研習。

(五)111年3月25日辦理主題書展講座，邀請蔗青文化工作室洪崇銘先生，講題為「台灣文學作家～洪醒夫文學」父親大人文學電影，文學改編背後的思考，探索親情與發現自己。

(六)111年4月9日9時至11時，邀請萬拿秋映畫工作室洪偉倫先生，主講「微電影閱讀 X 創作」。

十一、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校「110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每學期補助經費新臺幣9萬元。閱讀推動教師林宥憲本學期辦理事項：

(一)111年1月27日(星期四)邀請海狸工作室楊奇峰老師擔任本校國中部寫作營講師。

(二)111年4月1日14時10分至15時15分，於公發館辦理國一愛閱講座，邀請作家游淑如女士主講，講題為「找亮點達人～發現自己與他人的不一樣」。

(三)111年4月18日12時至16時辦理教師閱讀社群的增能研習，講師七賢國中學務主任蔡思怡老師，講題「IDEA 模組，給你最棒的跨域共備 IDEA」。

(四)國一、二於111年5月20日班會課進行好書分享。各班自願一到三組學生上台分享，復課後請優秀分享者至圖書館領取小禮物。

十二、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1年10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十三、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1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時止。

十四、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請至圖書館歸還所借圖書，以免逾期受罰。暑假圖書館開館時間：上午8時至12時(非例假日)

#### 【資媒組】

一、本校今年接受國教署資安實地稽核，時間調整至111年9月份之後，確切日期俟國教署通知後轉知同仁，請同仁及早準備。

二、如發生資安事件時，請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依現行資安通報法

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資安事件後 1 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資安通報。

三、預計 111 年 7 月汰換國光館 4 樓電腦交換器，納入高雄市教育局智慧網路管理系統管理。

四、舊版協作平臺已停止更新及編輯，各領域網站請用新協作平臺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班級網站重新建置領域網站，再將網站寄送資訊媒體組彙整掛至校網。

五、本校資安計畫及同仁信箱放置在高雄市資訊服務入口網，不定時更新，請同仁自行下載瀏覽使用，並妥慎保管該資料。

六、同仁凡公告訊息（含開設外部系統表單，如 google 表單），或蒐集、保管、使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銷毀。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規範，以致發生重大資安情事時，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 【人事室】

### 一、人事異動：

姓名	動態	原服務單位及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蔡瑞津	介聘離職	高中部教師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師	111.08.01
蘇旺正	介聘到職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教師	高中部物理科教師	111.08.01
葉佩恩	介聘離職	國中部教師	臺北市三和國中教師	111.08.01
許惠鈞	介聘到職	臺中市崇倫國中教師	國中部公民科教師	111.08.01
潘又嘉	教甄遴聘	臺北市松山家商專任教師	高中部輔導科教師	111.08.01
王于瑄	教甄遴聘	中山附中代理教師	國中部國文科教師	111.08.01
李璧瑩	教甄遴聘	高雄市路竹高中專任教師	國中部英語科教師	111.08.01

姓名	動態	原服務單位及職務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吳美萱	教甄遴聘	屏東高中代理教師	國中部美術科教師	111.08.01
蔡政澄	自願降調	組長	幹事	111.05.01
陳智宏	升遷	幹事	組長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選舉委員 11 人，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二)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擬循例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之，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111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摘要：本校班級數為國中部 18 班、高中部(普通科)18 班，核予校長 1 人、專任教師 80 人、輔導教師 4 人，教官 3 人，職員 13 人，人事人員 2 人，主計人員 2 人，合計 105 人。另核定技工工友共 3 人。

## 四、國教署核予本校編制外代理教師共 4 人：

- (一)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理化科)1 人。
- (二)雙語編制外教師 2 人(音樂科、化學科)。
- (三)111 學年度國中部將新增國中部編制外代理教師(數學科)1 人。

## 五、轉知法令及訊息（重點摘要）：

- (一)人事行政總處函，檢送「112 年（西元 202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 份，業已公告週知。
- (二)國教署函請各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摘要如下：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前揭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鼓勵公務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請學校賡續宣導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

### 【主計室】

一、國教署核定本校 112 年度國庫撥補額度：

(一)經常門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818 萬元,雖較 111 年度增加 634 萬元,唯 112 年度新增費用包含人事費調薪及晉級差額、附設國中小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技工友減列補助勞務外包費等,合計約 673 萬 7 千元,與國教署核給增加數 634 萬元相比,尚不足 39 萬 7 千元。請同仁共體時艱,擯節各項業務支出。

(二)資本門額度 1 億 1,868 萬 3 千元,包含：

1. 新建教學大樓工程 1 億 1,617 萬 5 千元。

2. 一般設備、無形及遞延支出 250 萬 8 千元。

二、有關審計部近年查核各級學校違法核銷經費情形,顯示學校人員法治觀念待提升,違法態樣簡要說明如下：

(一)以已歇業(撤銷營業登記)廠商收據核銷經費。

(二)收據所載品項、負責人姓名、地址與登載營業資料不符。

(三)學校地點位於南部,卻遠赴中部、北部影印資料、購買計畫用或辦公用品,有違常理。

(四)計畫用品採購對象疑為教師親屬。

(五)不同廠商開立收據之字跡相似,且與教師字跡雷同,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核有疑義。

### 【秘書】

一、研擬本校「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施行。

二、本校「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業經校長 111 年 3 月 22 日完成簽署,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上傳至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

三、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補助學生國中 4 人、高中 9 人共計 13 人,獎助金額計新臺幣 1 萬 5,640 元。

四、辦理校友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補助學生計高中部 6 人,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五、辦理高中優質化 B-3-1「國光 e 起來」教師資訊素養增能社群,本學期共召



開 2 次會議，辦理 3 次研習活動。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示，考量學校可能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各校需優先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並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且持續滾動修正；並於校內補充規定增訂應變事項，且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向師生加以宣導。
- 二、學校如經評估，確實有無法由代理人代為執行業務而須採取遠端連線方式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操作者，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安最新規範（包含資安通報流程及期限、爭議處理條款等）配合辦理；另務必採用安全且加密之遠端連線方式，以提升資訊安全。
- 三、依前述說明，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1、2。
- 四、本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名稱由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為「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二、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示，為辦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成立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
  - (二)修正非考科領域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三)各科目補考範圍及方式，由各領域教師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故刪除補考規定。
  - (四)增訂教師更正成績規定。

(五)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課程綱要規定辦理，不再依入學年度詳細敘明。

(六)酌修部分文字及用語。

三、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後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辦理。

二、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學分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以本校課程計畫為限。

(二)增訂學分抵免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進行審查。

(三)增訂學期對開科目與各學期開設科目互抵時之成績登錄方式。

(四)酌修部分文字及用語。

三、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7，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暨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58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2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訂案，如附件8、9，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各方建議，以做為條文修訂之依據。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4 月 19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修訂案，如附件10、11，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各方建議，以做為條文修訂之依據。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4 月 19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四、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本實施原則附件一刪除國中部早自修(打掃)之規定。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12、1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 科	合計
專任教師 人數	10	12	11	9	10	19	71
比 例	14.1%	16.9%	15.5%	12.7%	14.1%	26.7%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14選票格式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決 議：

一、本案說明二分配表更正自然科專任教師人數為 9 名(比例為 12.7%)，其他類科為 20 名(比例為 28.1%)；附件 14 選票，請修正其他類科 20 名教師圈選呈現方式。

二、說明二分配表內有關選舉人數部分，修正為社會科選舉人數 1 名、自然科選舉人數 1 名，其他類科選舉人數 3 名。

三、本屆任期自 111 年 9 月起，投票方式請進入本校人事差勤系統投票，投票時間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案由九：擬訂本校「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請討論。(秘書)

說 明：

- 一、本校「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2 日兩次撰寫會議研討後，擬定草案如[附件 15](#)。
- 二、案經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黃翠瑩教師：**往年導師遴聘先詢問教師意願、確認積分、於長官排定後再進行會議，但今年未詢問教師意願，請問未來遴聘方式為何。

**吳宜憲教師：**往年會先瞭解高三、國三及專任教師是否有意願擔任導師。

**張瓊宇教師：**建議議程可事前寄給委員，據以討論及安排；本次開會時間訂於下午四點半，時間緊迫，日後可否安排於中午時段？本會議為委員制，討論是否可以表決方式決議。

**王蕙瑜教師：**建議導師遴聘會議議程可否讓給全校教師瞭解，增加溝通管道。

**林偉如教師：**本人擔任級導師，於導師遴聘會議當日，始得知被安排至高一，十分錯愕；若學校有通盤考量，可否事前詢問教師並溝通，瞭解教師想法，再進行決定，使會議更有意義。

主席裁示：

- 一、感謝同仁對導師遴聘方式之建言，朝兼顧校務發展需求、課程整體規劃、健全遴聘制度及徵詢教師意向等面向，妥為安排。然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擔任導師乃教師義務之一，若有未盡周全之處，或難以滿足個人需求者，亦請理解與尊重。
- 二、少子化趨勢明顯，111 學年度國一新生登記人數已較往年略微減少，雖未造成不足額之情形，但學校辦學特色與績效已成為家長、學生選擇就讀的關鍵因素，冀能透過行政與教學齊心合力，持續提升本校競爭力。
- 三、實施 108 課綱以來，行政工作量大幅增加，但行政人力並無增置，行政與教師之間期能有效溝通、互相理解，不僅在時限內將工作完成，並能提升品質與效能，讓教師有受重視之感，亦請教師同仁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並給予行政同仁打氣支持。

拾、散會：12 時 4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補充規定（草案）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行政人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
  - （四）課程諮詢教師代表：一人。
  - （五）教師代表：三人。
  - （六）其他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分工權責、作業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各項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訓育組 社團活動組	1.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2. 學生擔任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登錄。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學生 修課 紀錄	選修課程名稱	教學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 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任課老師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10件。</li> <li>2. 任課老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li> <li>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6件。</li> <li>4.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li> </ol>
多元表現		學生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各項競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及證明文件)；其件數至多15件。</li> <li>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10件。</li> <li>3. 導師檢核學生上傳、勾選情形。</li> </ol>
提交 收訖明細確認		註冊組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課程學習成果由註冊組提交。</li> <li>2. 校內幹部經歷、多元表現由學務處提交。</li> <li>3. 學校完成提交後，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確認收訖明細。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向提交單位確認。</li> </ol>
學習歷程自述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導師	指導高三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學習歷程自述(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六、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輔導室辦理檔

案製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家長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八、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方式相關事宜，在資安規範下，採以下應變措施：

(一) 資料建置

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2.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三) 人員異動

1. 行政人員：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2. 任課教師：

(1) 優先由原任課教師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2) 若原任課教師無法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由執行秘書指定相關人員，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方式相關事宜，在資安規範下，採以下應變措施：</p> <p>(一) 資料建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採 Web 作業方式，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li> <li>2.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li> </ol> <p>(二)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li> <li>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li> </ol> <p>(三) 人員異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人員：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職務代理順序，或由執行秘書指</li> </ol>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派相關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p> <p>2. 任課教師：</p> <p>(1) 優先由原任課教師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p> <p>(2) 若原任課教師無法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由執行秘書指定相關人員，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p> <p>3. 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p>		
<p><b>九、</b> 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p>	<p><b>八、</b> 成效評核及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b>十、</b>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九、</b>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草案)

#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通過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 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
- 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參、~~高級中等學校~~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肆、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學習目標，採擇多元評量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三、學業成績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佔分比例率，依科目性質採下列方式辦理如~~下~~：

(一)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屬考科科目，日常評量占學期成績 30%，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 70%。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排定以筆試方式辦理。每次定期評量輸入日常評量成績，依定期評量次數，成績佔分比率如下：

1. 定期評量 3 次：日常評量各占 10%，定期評量分占 20%、20%、30%。
2. 定期評量 2 次：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del>第一次段考</del>	<del>第二次段考</del>	<del>期考</del>	<del>小計</del>	<del>總計</del>
<del>日常評量</del>	<del>10%</del>	<del>10%</del>	<del>10%</del>	<del>30%</del>	<del>100%</del>
<del>定期評量</del>	<del>20%</del>	<del>20%</del>	<del>30%</del>	<del>70%</del>	

(二)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於第二次及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佔分比率如下：

1. 藝術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日常評量各占 15%，定期評量分占 30%、40%。
2. 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0%，定期評量各占 30%。
3. 科技領域：日常評量各占 25 %，定期評量各占 25%。

(三)校訂必修、本土語言、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於期末定期評量輸入成績，佔分比率如下：

1. 校訂必修、本土語言及其他選修課程：日常評量占 40%，定期評量占 60%。
2. 特殊需求領域(實驗課程)：日常評量占 30%，定期評量占 70%。

(四)各領域各科目日常評量項目由各領域討論後，提交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後公布實施。

~~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

~~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108 學年度起)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

四、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

申請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 五、班級（團體）活動、彈性學習時間為必修課程，但不計學分。
- 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七、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於該學期申請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1.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2.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未達補考基準者：由教務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決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學生學習狀況採取彈性措施評量。

- 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 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

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
-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

- (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
- (二)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
- (三)成績評量方式：

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查~~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之疾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
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
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4.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查~~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之疾病~~、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占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 0 分計。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

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減修

1. 學生得經諮詢任課老師後，向教務處申請減修該科學分。
2. 減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3. 減修學分之科目，學生仍應隨班附讀。

(二)補修：減修學分之科目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重補修。

十一、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予適性輔導學習。

十二、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身心障礙學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若因請假無法到校，超過應到校日二分之一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抵免規定辦法~~辦理。

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

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抵免規定辦法~~辦理。

十六、學生缺課除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伍、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



假規定辦理。

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一條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德行評量如下：

(一)重補修或延修於學期中實施，則缺曠課併入該學期德行評量。

(二)重補修或延修於寒、暑假實施，則缺曠課列為下一學期德行評量。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七、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二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體育	<del>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運動技能）占 70%，日常評量（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3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每位學生之基本分數為 80 分，任課老師按照學生平日優劣表現予以登錄加減分。</del>	<del>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依運動技能占 7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30%，給予補考。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del>
全民國防教育	<del>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占 30%，期中測驗占 30%，學期測驗占 40%。</del>	<del>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del>
健康與護理	<del>1. 學期成績：平時測驗占 30%，期中測驗占 30%，學期測驗占 40%。</del>	<del>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以筆試實施。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並繳交該科成績。</del>
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藝術科	<del>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技能部分）占 70%，日常評量（認知部分及情意部分）占 30%。 2. 情意評量：任課老師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隨堂紀錄予以評定。 3. 認知部分：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評量。</del>	<del>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一次。 2. 考試方式為術科方式實施。 3. 由任課老師將各班學期成績及補考學生名冊送交註冊組，核定後發布補考名冊。 4.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del>

科目	成績評量辦法	補考辦法
		<del>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 並繳交該科成績。</del>
<del>生命教育、生涯 規劃、 專題研究、 Novels 讀書 繪、其他選修類 科</del>	<del>1. 學期成績：期末評量占 70%、 日常評量占 30%。</del>	<del>1. 採學期補考，補考次數為 一次。 2. 考試方法為學術科合併。 3. 期末舉行一次補考，由原 任課教師負責補考事宜， 並繳交該科成績。</del>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本校為辦理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p> <p>三、行政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p> <p>四、各領域召集人：七人。</p> <p>五、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p>		<p>新增。</p> <p>為辦理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設置「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p>
<p>參、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p>	<p>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文字。</p>
<p>肆、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三、(參看附件 3)。</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三、(參看附件 3)。</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各領域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占分比率。</p> <p>3. 修正文字。</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四、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專題研究、Novels 讀書繪、藝術科及其他選修類科，其成</p>	<p>補考範圍及方式，由各領域教師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故刪除補考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績評量辦法及不及格者之補考方式如附表一。</p> <p>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體育、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108 學年度起）為必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p>	
<p><b>肆、學業成績之評量</b></p> <p><b>四、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正成績，依本校教師申請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b></p>		<p>新增教師更正成績規定。</p>
<p><b>肆、學業成績之評量</b></p> <p>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p>	<p><b>參、學業成績之評量</b></p> <p>八、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依下列方式順序為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p>	<p>1. 條次變更。</p> <p>2. 本校「學生重補修處理實施要點」已修正名稱為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配合修正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b>重修及補修學分</b>實施要點辦理。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p>	<p>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p> <p>前項各款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b>重補修處理</b>實施要點辦理。前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以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分數計，學年平均則登錄為六十分。</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p>	
<p><b>肆</b>、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p> <p>(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p>	<p><b>肆</b>、學業成績之評量</p> <p>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如下：</p> <p>(一)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並知會教務處核可。</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內容及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p> <p>(三) 成績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del>或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之疾病</del>、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li> <li>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li> <li>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li> <li>4. 如因公假、重大傷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del>或符合傳染病防治法之疾病</del>、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0分計。</li> </ol>	<p>(二) 補行考試時間：於該次定期評量後三日內實施。</p> <p>(三) 成績評量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補行考試者，成績按實計算。</li> <li>2. 因病假補行考試者，測驗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未達六十分則按實登錄。</li> <li>3. 因事假補行考試者，以測驗成績之百分之八十計算。</li> <li>4. 如因公、重病（需有醫生證明）、喪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不能補行考試時，則當次成績之佔分比重平均分配至其他各次定期評量中。非因前列核准假別不能補行考試時，當次成績以0分計。</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肆</b>、學業成績之評量</p> <p>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b>學分抵免規定</b>辦理。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p> <p>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十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b>學生抵免學分辦法</b>辦理。</p> <p>學生未取得或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準用第八條規定。但未修習之科目學分，屬教育部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者，均應補修。</p> <p>轉學生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得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已修正名稱為「學分抵免規定」，配合修正用語。</li> </ol>
<p><b>肆</b>、學業成績之評量</p> <p>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b>學分抵免規定</b>辦理。</p>	<p>參、學業成績之評量</p> <p>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採計規定，依本校<b>學生抵免學分辦法</b>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已修正名稱為「學分抵免規定」，配合修正用語。</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德行評量</p>	<p>肆、德行評量</p>	<p>條次變更，內容無修正。</p>
<p>陸、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p> <p>(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p> <p>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p> <p>(一)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p>	<p>1. 條次變更。</p> <p>2. 學生畢業條件，依課程綱要規定，不再依學生入學年度詳細敘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p> <p>(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p> <p>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陸、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文字。</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草案）

93年11月5日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2日 高市教一字第○九三○○三七六八六號函核備  
96年10月16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重讀生。
-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 四、學分抵免原則：
  - (一)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 (二)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提請校長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三)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 ~~(四)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

(四)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七、成績登錄原則：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

(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習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平均計算後登錄。

(三)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四)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八、學分抵免之實施：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

(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申請表

- 一、請先參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 二、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後交回。
- 三、本表核定後列印抵免清單副知學生，請妥善保存俾利查考。
- 四、以下灰色欄位請學生確實填寫完整，資料不齊恕不受理申請。若因填寫錯誤或漏填造自身權益受損，敬請自行負責。
- 五、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入學學年度：\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申請學年度：\_\_\_學年度第\_\_\_學期      全\_\_\_頁第\_\_\_頁

班 別		學 號		姓 名				身 份 別	
年 班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科別				原就讀學制	
				科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原修習科目				擬抵免科目				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 審查意見	
年級 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必選 修別	學分	同意與否	可抵免學分數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並於下列申請人簽名欄位簽名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註冊組長		註冊組 承辦人	共計准予 抵免____學 分	申請人簽 名	本人_____確認以上所填各項 資料無誤。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連絡電話(必填)：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分抵免原則：</p> <p>(一)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p> <p>(二)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四)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學分抵免原則：</p> <p>(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p> <p>(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1. 新增第一款，申請學分抵免科目及學分數以本校課程計畫為限。</p> <p>2. 條次變更。</p>
<p>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p> <p>(二)註冊組受理申請後，提請校長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p> <p>(三)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四)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p> <p>(二)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三)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p> <p>(四)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1. 修正文字。</p> <p>2. 新增第二款，科目學分抵免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進行審查，原第三款刪除。</p> <p>3. 條次變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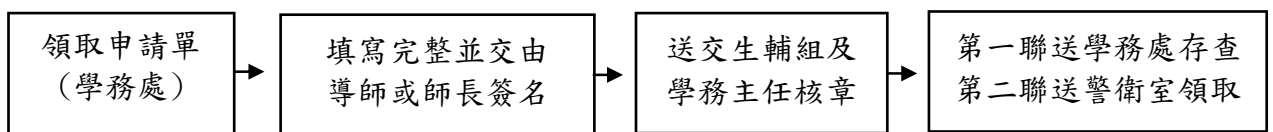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成績登錄原則：</p> <p>(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p> <p>(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習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p> <p>(三)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p> <p>(四)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p> <p>(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七、成績登錄原則：</p> <p>(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p> <p>(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p> <p>(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1. 修正文字。</p> <p>2. 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學期對開及各學期開設科目成績登錄方式。</p> <p>3. 條次變更。</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 (草案)

年 月 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 號函。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在校之飲食安全及健康，嚴謹規範其訂購外食行為，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訂購方式：
  - (一)本校已提供營養午餐，不開放午餐時段訂購外食；申請訂購外食，以不停餐為原則。
  - (二)開放於班週會及社團時間，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提出申請，如有特殊需求另案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 (三)每單位每學期以申請 1 次為限，如秩序整潔優勝班級累積達 5 次，可增訂外食 1 次，須於活動前 3 日完成申請程序。
  - (四)訂購之廠商以符合衛生單位評核合格者，並請注意食物保鮮及衛生。
  - (五)領取外食以校門警衛室為限。
  - (六)訂購流程(須於取用 3 日前完成)：



- 四、為響應環保及垃圾減量，請自備餐具，勿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如免洗筷及免洗湯匙）。如為必要盛裝容器（如紙碗、紙袋及塑膠容器），請洗淨後確實分類回收；廚餘請包裝完整後，指定班上學生帶回處理。
- 五、請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商家名單，商家名單置於學務處網頁，或參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之食安地圖查詢。
- 六、學生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校獎懲要點第九條第十二款記警告一次，再犯者加重處份。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訂購外食申請單

110.12.24 修訂

第一聯：存根聯(學務處)

班級	座號	姓名	外食種類	數量	供應廠商	申請日期及時間	領取日期及時間	師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輔組 簽章	學務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

- 一、未經導師許可，不得私自訂購外食，經查獲私自訂購外食者，依校規警告乙次。
- 二、臨時訂外食之申請，適用於臨時外訂之餐盒、點心、飲料等。
- 三、學生外購訂食品未能保證百分之百安全，請師長審慎把關。
- 四、請於訂購前三日完成填單申請，奉核後始可訂購，逾時將不予同意。

第二聯：領取聯(交警衛室)

班級	座號	姓名	外食種類	數量	供應廠商	申請日期及時間	領取日期及時間	師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生輔組 簽章	學務主任 簽章

學務處乃程序審核，不負責外食之食品安全。

注意事項：

- 一、未經導師許可，不得私自訂購外食，經查獲私自訂購外食者，依校規警告乙次。
- 二、臨時訂外食之申請，適用於臨時外訂之餐盒、點心、飲料等。
- 三、學生外購訂食品未能保證百分之百安全，請師長審慎把關。
- 四、請於訂購前三日完成填單申請，奉核後始可訂購，逾時將不予同意。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會議通過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 34 條規定增列參之一～(三)、(四)  
101 年 7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月○日 110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暨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
- 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函。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

###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一、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原則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定義

- (一)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二)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三)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六、處罰之正當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

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一、對學生之輔導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三)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依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參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教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聯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庭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後，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 (四)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類似或事實狀況。

## 七、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

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參條第七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罰時，應依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 (一)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二) 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 (三) 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 (四)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五)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十七、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駐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肆、法律責任

###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機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二)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三)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p>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p>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p>

	<p>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p>



	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參條	<p>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u>隨身攜帶之</u>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二)<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u>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一、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p> <p>二、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p> <p>三、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如遇有嚴重或涉及學生私密部位之情況，應請警方協助處理。</p>
第參條	<p>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p>	<p>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p>	<p>一、違禁物品安全檢查陪同人員，高級中</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u></p> <p>(一)<u>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p> <p>(二)<u>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u></p> <p>(三)<u>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四)<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p> <p>(五)<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六)<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u></p>	<p>安全檢查：</p> <p>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參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等學校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國民中小學修正為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被檢查之學生本人並得在場，以強化安全檢查監督機制。</p> <p>二、所列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之安全檢查陪同人員，均為任意類型合計二位以上。</p> <p>三、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p> <p>四、增列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第參條	<p>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p> <p>(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li> <li>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li> </ol> <p>(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li> <li>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li> <li>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li> </ol>	<p>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p> <p>(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li> <li>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li> </ol> <p>(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li> <li>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li> <li>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li> </ol>	<p>修正為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其他<u>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u>。</p> <p>(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4. 其他違禁物品。</p> <p>(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四)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第參條	<p>十七、<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u>高風險家庭評估表</u>」，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p>	<p>一、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高風險家庭」為「脆弱或危機家庭」。</p> <p>二、經查學校已無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爰配合刪除。</p>
第參條	<p>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u>校園霸凌</u>或<u>校園性侵害</u>、性騷</p>	<p>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二)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106年6月5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  
106年6月15日公聽會討論  
106年6月19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00日11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711號函。
- 四、**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 一、到校：

-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 (二)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並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另升旗典禮(每週二)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 (四)**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 (五)考慮學生安全，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學生應於警衛室旁休息區、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

#### 二、升旗典禮：

- (一)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 (二)每週二7時30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
- (五)典禮中應態度莊嚴，大聲齊唱國歌。
- (六)典禮完畢進行頒獎、報告、健康操等活動。

### 三、下課：

-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 四、午休：

-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 五、放學：

- (一)凡參加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之學生，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 (二)學生應於每日17時30分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學生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18時)等待。
-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18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 六、一般規定：

- (一)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一、三、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 (二)國中學習節數每節45分鐘，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5分鐘上課。
- (三)學生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 (四)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 (五)學生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立即報告師長處理。



(六)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八)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九)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上開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肆、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刻	名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註
07:30— 08:00	晨間時間	國中部	早修 (打掃)	升旗 典禮 (全校 集合)	英聽 時間	早修	早修	1. 國中部每日 7:30前到校。 2. 高中部除星期 二7:30前到校 外，餘8:10前 到校。 3. 禁止到球場打 球。
		高中部	自主 規劃 運用	升旗 典禮 (全校 集合)	自主 規劃 運用	自主 規劃 運用	自主 規劃 運用	
08:10— 09:00	第一節							
09:10— 10:00	第二節							
10:10— 11:00	第三節							
11:10— 12:00	第四節							
12:00— 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 13:1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 14:10	第五節							
14:20— 15:10	第六節							
15:10— 15:25	環境 清掃							禁止到球場打球
15:25— 16:15	第七節							
16:20— 17:10	課業 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參點第一項第(三)款	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並於 8 時 10 分開始登記遲到，另升旗典禮(每週二)於 7 時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 7 時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 8 時 10 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 7 時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1. 修訂高中部每週一、三、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及登記遲到時間。 2. 刪除國中部部份，移至第參點第一項(四)款
第參點第一項(四)款	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 7 時 30 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高中部學生每週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1. 移至第參點第一項(三)款。 2. 新增國中部登記遲到時間律定。
第參點第六項第(一)款	每日作息中晨間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一、三、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每日作息中晨間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明確律定高中部每週一、三、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第參點第六項第(四)款	無	全體學生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本項刪除
第參點第六項第(六)款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
第參點第六項第(七)款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參點第六項第(八)款	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
第參點第六項第(九)款	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上開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無	新增一般原則性規定。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草案)

104 年 1 月 20 日 10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40095144B 號函核定  
○年○月○日 110 學年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http://www.edusave.edu.tw/>)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專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本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 肆、經費存管：

- 一、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專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中山附中教育儲蓄 402 專戶，帳號：035036070219。
- 三、**本專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台灣銀行左營分行。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及接受各界捐款**。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柒條第一項~~指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六、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七、經費管理：

(一)本專戶之會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會計、出納規定辦理。

(二)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 伍、組織與職掌：

一、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 1 人、社區公正人士 1 人、專家學者 1 人、教職員 5 人(含執行秘書)，合計 9 人。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負責本專戶各項行政工作。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小組置會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任。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原職務	職掌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本專戶相關工作事宜 2.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 人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辦理本專戶行政業務 2.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3.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 4.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 5.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頁資料管理 6. 辦理本專戶公開徵信事宜 7.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 人

小組職稱	原職務	職掌	備註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 人 社區公正人士 1 人 專家學者 1 人	1.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4.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5.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 人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職員	1.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2.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3.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4.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 人
<b>委員合計 9 人</b>			
會計	主計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製會計報表	學校主計
出納	出納	依法辦理收支憑證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學校出納

◎本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補助**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核准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本小組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金額，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每次每人補助伍仟元為限，特殊狀況經本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壹萬元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本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申請程序：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經與個案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後，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 二、審查程序：接受申請案件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
-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 (一)本專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 (二)本專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 四、補助經費撥付程序：審查通過後，依本校現行經費核銷方式辦理。
-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本小組下次召開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本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 六、經費動支應透過本校會計程序審核開支核銷，並以專帳管理，各項帳務處理方式及報表依各相關主會計法規、行政院主計處編訂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捐款者之獎勵除按「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當年度捐款超過(含)壹萬元者，學校製發感謝狀，表達嘉惠學子之善行。

####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應於接受捐款一個月內，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本專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執行**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二、本小組對本專戶負有良善管理之責。~~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修訂草案)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	一、總統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1 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867B 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E 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新增公告時間
參、勸募方式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 <b>本專戶</b> →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b>本校</b> 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轉帳或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以下用詞皆統一修訂為本專戶及本校
肆、經費存管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b>及接受各界捐款</b> 。	四、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金錢。	酌修部分字句
肆、經費存管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 <b>第柒條第一項</b> 指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五、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第柒條第一項指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酌修部分字句
伍、組織與職掌	一、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一、本校依法組成「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掌理以下事項：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酌修部分字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三) 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四)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五)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伍、組織與職掌	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教職員5人(含執行秘書)，合計9人。	二、本小組以校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另聘委員為：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教職員5人；合計委員9人。	酌修部分字句
伍、組織與職掌 六、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明定職掌，修正職稱。	小組組織職掌表(略)。	酌修部分字句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酌修部分字句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 <b>補助</b> 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 <del>之</del>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酌修部分字句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 <b>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b> 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	將本條例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本小組審查核結果核給補助金額，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酌修部分字句，以下用詞皆統一修訂為本小組
捌、補助基準 三、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每次每人補助伍仟元為限，特殊狀況經管理小組同意者，最高不得逾壹萬元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學生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依個案學生實際需求提供補助，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管理小組依個案實際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明定補助金額，酌修部分字句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程序	教職員工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經與個案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後，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一)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向本小組執行秘書(學務處)提出補助之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應，並依上述程序提案。 (三) 本小組執行秘書初審後，彙整申請資料排定時間，會同導師進行家庭訪視，填寫訪視紀錄(如附件二)。 (四) 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家庭訪視紀錄表後，提報管理小組審查。	簡化申請程序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二、審查	接受申請案件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	(一) 初審： 1. 導師應就個案學生實際情形進行初審，並於申請書核章。 2. 執行秘書彙整個案申請資料，完成家庭訪視並核章後提	簡化審查程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		報管理小組審查。 (二) 複審： 1. 管理小組應於收受申請資料後一週內召集會議進行審查。 2. 管理小組應先審查個案學生是否符合經濟弱勢學生之資格。 3. 管理小組進行個案學生之實質審查，必要時得再進行家庭訪問，或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4. 個案資料如有缺漏者，應於一週內完成補件。 5. 管理小組最遲應於收受申請資料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決議通過補助及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三、直接補助或上網勸募：	(一) <b>本專戶</b> 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二) <b>本專戶</b> 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 <del>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del>	(一)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足夠時，直接依前項決議，補助該個案學生。 (二) 本校教育儲蓄戶帳戶金額不足時，由執行秘書將審查通過案件上傳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公開勸募，勸募所得金錢應為指定個案使用。	酌修部分字句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 <b>本小組</b> 下次 <b>召開</b> 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 <b>本小組</b> 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五、如遇緊急狀況，得由執行秘書呈報召集人裁決核准後，先行撥付補助款，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時提請追認，以符急難救助精神與時效。但經管理小組審查，經費申撥使用未符實際情形時，所撥付款項應予追回。	酌修部分字句
拾壹、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 <b>個人資料保護法</b> 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遵照條文名稱
拾參、其他相關	一、本 <b>執行</b> 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	一、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	酌修部分字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二、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二、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三、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刪除第二點
拾肆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本規定核定單位
附件	附件。	附件一及附件二。	整併附件資料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 **〈請以○方式圈選〉**

國文科圈選 2 位			英文科圈選 2 位			數學科圈選 2 位			自然科圈選 2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胡惠玲	1		鄭涵方	1		張文凱	1		廖純姿
2		林倬如	2		王麗華	2		范慈欣	2		汪仁濬
3		江青憲	3		翁嘉孜	3		吳宜憲	3		王德治
4		呂定璋	4		陳梅欣	4		楊婕芸	4		黃翠瑩
5		蔡孟莉	5		劉盈秀	5		陳家全	5		陳容慧
6		林月芳	6		楊英如	6		朱世峰	6		謝隆欽
7		黃昱蓁	7		黃玟瑾	7		陳錦瑗	7		林芳宇
8		陳美淋	8		白依婕	8		林建成	8		林宥憲
9		張瓊宇	9		張鈞評	9		唐帥宇	9		蘇旺正
10		王子瑄	10		余欣儀	10		謝玫琦			
			11		朱彧瑩	11		鍾誠錚			
			12		李璧瑩						

**【雙面列印，背面還有】**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 **〈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票〈請以○方式圈選〉

社會科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健體、資訊及家政) 圈選 1 位			其他類科(科別綜合活動等) 圈選 1 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編號	圈選	姓名
1		李銀脗	1		蔡淇傳	1		馬準彥
2		陳振杰	2		吳毓芳	2		陳威彤
3		張毓棻	3		吳正謙	3		樊彥均
4		師秀珍	4		姜曉琬	4		王欣葦
5		巫孟珊	5		謝佳玲	5		黃保荐
6		蔡涵如	6		許瀚濃	6		王蕙瑜
7		盧毓騏	7		羅卓宏	7		謝日新
8		王政中	8		吳和桔	8		林思瑜
9		許惠鈞	9		許慈玉	9		潘又嘉
			10		游詠麟	10		吳美萱

【雙面列印】

圈選說明：

- 一、票選委員 11 人，由全體教師按科別分別圈選〈請以○方式圈選〉，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 二、各該科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惟以上均應符合未兼行政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比例規定，依序遞補。
- 三、本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NSYSU



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草案(第三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依據.....	1
參、計畫期程.....	2
肆、學校概況.....	2
一、學校沿革.....	2
二、地理位置.....	3
三、員額編制及師資結構(110學年度).....	3
四、學生班級數及人數.....	4
五、校舍設備.....	5
六、學校現況 SWOT 分析.....	5
伍、學校發展目標.....	11
一、學校發展願景.....	11
二、學校發展中長程目標.....	12
陸、計畫內容.....	17
一、教務處.....	17
二、國中部.....	20
三、學務處.....	25
四、總務處.....	27
五、輔導室.....	30
六、圖書館.....	32
七、人事室.....	35
八、主計室.....	37
九、秘書.....	38
柒、經費需求(經費單位：千元).....	39
一、教務處.....	39
二、國中部.....	39
三、學務處.....	40



四、總務處.....	41
五、輔導室.....	42
六、圖書館.....	42
捌、未來展望.....	43



## 壹、前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民國 46 年，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弟學校。民國 48 年奉准正式立案，定名為「私立國光初級中等中學」，民國 54 年增辦高中，至是本校成為一所完全中學。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國光國中、國光高中改制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本校改制前歷經私立國光中學全體師生 48 年的努力，奠定優良的傳統與校譽。民國 94 年改制國立之後，歷經第一任校長蔡清華教授（民國 94 年 2 月至 95 年 7 月）領導師生整合各方意見，度過私校轉公立的陣痛期；第二任校長趙大衛教授（民國 95 年 8 月至 101 年 7 月）帶領學校由改制後之綜合高中學制轉型回復為普通高中，並爭取「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科技部「高瞻計畫」經費挹注校務發展；第三任校長郭啓東教授（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加強導入母大學及各界資源活水，著力於專題研究課程及參與科展，逐漸展現辦學成效；至第四任校長陳修平博士（108 年 2 月 1 日迄今）到職後積極爭取各項經費補助，豐富教學資源，整修老舊校舍及籌劃改建綜合教學大樓，整體校務正展翅步入起飛期。

## 貳、計畫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11 號令）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
- 四、特殊教育法（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



- 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108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8221B 號令）
- 七、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教育政策及其相關法規與計畫
- 八、本校歷次校務會議、行政會報、主管會報之共識與結論

## 參、計畫期程

自 111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止，為期 4 年。

## 肆、學校概況

### 一、學校沿革

- （一）民國 46 年，高雄市實施「國民小學畢業生免試升入初中方案」，高雄煉油廠為便於員工子弟就讀，成立「市立四中油廠分班」1 班，招收油廠員工子弟 49 人，由王琇女士擔任分班主任。
- （二）民國 48 年奉准正式立案，定名為「私立國光初級中等中學」，聘王琇女士為首任校長。
- （三）民國 54 年，增辦高中部，成為完全中學，定名為「私立國光中學」。
- （四）民國 57 年政府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為 9 年，初中部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定為代用國民中學，提供本學區油廠員工子弟就讀。
- （五）民國 60 年初中部代用期滿奉令獨立，與高中部分設為兩校：私立國光高級中學聘由王琇女士專任校長，私立國光國民中學聘由朱益群先生專任校長。
- （六）民國 85 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普通科增設高中部資訊資優，職業類科汽車修護、資料處理科各 1 班，開放對外招生。



- (七) 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定國光國中、國光高中改制設校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首任校長為蔡清華教授。
- (八) 民國 97 年 2 月教育部函請本校依原改制計畫自 97 學年度起轉型為綜合高中，招收高中部 6 班及國中部 6 班。
- (九) 民國 101 年 6 月教育部函請本校自 102 學年度起停辦綜合高中並轉型為普通高中，核定 102 學年度招生科班為高中部普通科 6 班及國中部 6 班。
- (十)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24216A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設立「雙語實驗班」及「數理實驗班」。

## 二、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高雄市楠梓區，緊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宏毅宿舍區及油廠國小。交通便利，近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省道台 17 線（西部濱海公路）、國道 10 號、高鐵左營站及臺鐵新左營站。周邊各級學校眾多，有油廠國小、莒光國小、右昌國小、加昌國小；後勁國中、國昌國中、右昌國中、楠梓國中、翠屏國中小；左營高中、中山高中、楠梓高中；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 三、員額編制及師資結構(110 學年度)

### (一) 員額編制

職稱	校長	處室主任 (含人事、 主計)	秘書	組 長	導 師	專 任 教 師	輔 導 教 師	職 員	教 官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人數	1	8	1	13	36	29	2	12	3	1	2	108





(二) 師資結構(含校長及教官)

學歷	合計		博士	碩士	研究所 40 學分	大學	專科
	人數	88	4	59	1	24	0
	百分比	100%	4.5%	67.0%	1.1%	27.3%	0%
服務 年資	合計		未滿 5 年	5 至 9 年	10 至 19 年	20 至 29 年	30 年以上
	人數	88	13	13	28	33	1
	百分比	100%	14.8%	14.8%	31.8%	37.5%	1.1%
年齡	合計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歲以上
	人數	88	15	16	33	24	0
	百分比	100%	17.0%	18.2%	37.5%	27.3%	0.0%

四、學生班級數及人數

本校國、高中部近三年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分列如下表。

部別	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國中部	一	6	175	180	179
	二	6	176	180	180
	三	6	174	177	180
	小計	18	526	537	539
高中部	一	6	215	207	215
	二	6	214	213	207
	三	6	230	212	213
	小計	18	660	632	635
全校合計		36	1,184	1,169	1,174



## 五、校舍設備

本校目前校舍空間編配如下表，計有普通教室 6 棟 36 間、電腦及專科等特別教室共 32 間，另有科學館、音樂館、體育館、圖書館等教學資源場域。每間教室均配備冷氣、電腦資訊講桌、網路、投影機、電視及擴音器等電化設備，為莘莘學子提供優良的學習環境。

建築設施分類	建築設施名稱
普通教室	忠孝館 6 間、仁愛館 6 間、信義館 6 間、和平館 10 間、四維館 6 間、八德館 2 間，共 36 間。
特別教室	國光館 4 間、信義館 4 間、竹銘館 6 間、四維館 2 間、體育館 4 間、公弢館 2 間、八德館 9 間、和平館 1 間，共 32 間。
辦公室	國光館 8 間、信義館 1 間、竹銘館 1 間、仁愛館 2 間、四維館 1 間、體育館 1 間、公弢館 1 間、八德館 1 間、和平館 3 間、忠孝館 5 間，共 22 間。
其他校舍	傳達室 1 間、開水房 1 間，另有公弢館演奏廳 1 間、國光館 3 樓圖書館 1 間、國光館會議室 2 間、體育館場館 1 間。
圖書館	111 年 3 月館藏 57,729 件（圖書 50,899 冊，電子書 1,068 冊，視聽資料 5,762 片），期刊訂閱 37 種、贈閱 55 種，報紙訂閱 5 種、贈閱 6 種。

## 六、學校現況 SWOT 分析

因素	優勢	劣勢	機會	威脅	策略
地理位置	1.位於高雄捷運紅線 R18 油廠國小站旁，交通便捷。 2.地處高雄市左營區與楠梓區中心位	1.上、下學交通較顯擁擠。 2.104 年中油五輕停工遷廠，中油員工社區宿舍	1.高雄捷運紅線已向北通車至南岡山站；另岡山路竹延伸線已於 107 年動工，預定 113 年通車	1.少子化趨勢下，國小、國中畢業生就學人口逐年下降。 2.中油社區老舊，又受限於公有宿	1.策略聯盟，增進與鄰近地區國中小的合作關係。 2.加強學校行銷，利用交通便利之優勢，吸引捷運沿



	<p>置，生活便利。</p> <p>3.學校緊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與中油社區及油廠國小。</p>	<p>居住人員逐漸萎縮。</p>	<p>至岡山車站，116年全線通車。</p> <p>2.和昌里里長及民意代表於109及110學年度皆提請增列該里為本校國中共同學區。</p> <p>3.110年底台積電公司宣布擬赴中油五輕舊址設廠，規劃於111年動工，113年投入生產，預期社區會有新增人口進駐。</p>	<p>舍，無法容納新進或外來人口。</p>	<p>線之優秀學生就學。</p> <p>3.提供場地予母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嘉惠鄰近社區民眾。</p>
<p>學校規模</p>	<p>1.高、國中每個年級各6班，全校共36班，學生1,170餘人，為精緻小校，有助師生互動及學習成長。</p> <p>2.近年來除配合政策調整班級學生人數外，新生入學維持穩定。</p> <p>3.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經教育部國民及</p>	<p>1.建築物多屬老舊、教室空間狹小，且多無使用執照。</p> <p>2.設施設備老舊，水電及設備維修費用支出龐大。</p> <p>3.校園寬闊，環境整理及維護不易。</p> <p>4.缺少可以容納一個年級或適合全校學生集合的室內空間。</p>	<p>1.充分發展學校優質精緻特色。</p> <p>2.增加與母大學合作機會，有效運用其各項資源。</p> <p>3.加強班親會、家長會及校友會的功能，支持學校校務發展及推動。</p> <p>4.因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循環技術暨材料</p>	<p>1.因應楠梓區之發展，時有設立高雄大學附設中小學或橋科實驗中小學之訊息。</p> <p>2.教育經費預算逐年減縮，如不爭取專案計畫經費挹注，可能降低教學品質。</p>	<p>1.成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協助教師精進教學知能。</p> <p>2.透過教學研究會，要求各科教學品質，提升升學績效。</p> <p>3.增進導師班級經營，維持師生良好互動，展現學校特色。</p> <p>4.爭取競爭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亮點</p>



	<p>學前教育署 110 年核定拆除和平館原址新建，預定 111 年動工，113 年完工啟用。</p> <p>4.校園花木扶疏，環境寬敞清幽，適宜教學活動。</p>		<p>創新研發專區」、「橋頭科學園區」，及台積電規劃於中油高雄煉油廠舊址設立晶圓廠等，轉型為六年一貫雙語實驗學校。</p>		<p>課程，吸引優秀學生選讀。</p> <p>5.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中部推動「領域雙語教學」、高中部設立「雙語實驗班」。</p>
硬 體 設 備	<p>1.教學設備齊全(體育館、音樂館、竹銘館、圖書館、電腦、視聽、專科教室)，各專科教室逐年整修更新設備。</p> <p>2.每間教室均配備冷氣、電腦資訊講桌、網路、投影機、電視及擴音器等電化設備。</p> <p>3.校園教學區全區覆蓋無線網路。</p> <p>4.校務行政電腦化。</p>	<p>1.一般教室老舊、狹小，空間明顯不足。</p> <p>2.部份視聽設備，已屆汰舊換新年限，損壞率增加。</p> <p>3.竹銘館實驗設備尚待逐年充實。</p> <p>4.圖書館因館藏及設備添置後，空間已感不足。</p> <p>5.新建綜合教學大樓施工期間，須搬遷原和平館設備及另行安排教室。</p>	<p>1.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規劃有高中部與國三教室、專科教室及導師辦公室，可舒緩一般教室老舊及空間侷促之問題。</p> <p>2.持續向上級爭取經費補助，改善學校設施設備。</p> <p>3.校務發展基金捐款專戶適時挹注教學經費需求。</p>	<p>1.學校尚有 6 棟老舊建物未取得使用執照，應評估其取照效益或申請拆除新建。</p> <p>2.因受原物料及工資不斷飆升之影響，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經費不足，及招標完工時程變數仍多。</p> <p>3.前後車棚產權屬油廠國小，由本校無償使用，但須每年換約借用。</p>	<p>1.配合國教署各校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案，修繕老舊建物，以維持基本需求。</p> <p>2.積極申請教育部各項專案計畫，爭取經費與資源，添購各類圖書及教學設備。</p> <p>3.加強志工服務團隊組織，透過園藝志工協助校園環境綠美化教育。</p>
師 資	<p>1.教師穩定性高，逐年累積豐富教學經驗。</p>	<p>1.新進教師對學校文化及特色較不熟悉，且自我意識較強。</p>	<p>1.資深教師願意經驗傳承，新進教師虛心受教。</p>	<p>1.教學團隊穩定性高，但創新動力略顯不足。</p>	<p>1.規劃主題或專案式進修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p>



<p><b>結 構</b></p>	<p>2.各領域人才濟濟，容易發展班級特色。 3.運用母大學及雙語計畫經費聘請外籍教師協同於高、國中雙語或全英授課。 4.教師樂於分享，全面實施公開觀課，利於108課綱新課程之實施。</p>	<p>2.資深教師之資訊及外語能力較為不足。 3.教師流動率低，不利世代交替之傳承。</p>	<p>2.學校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各種研習進修活動。 3.教師具有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自主權。 4.教師願意配合學校願景，發展校本及特色課程。</p>	<p>2.新進教師尚待融入學校傳統優良教學精神與校風。 3.部分教師責任感及進取心不足，易安於現狀。 4.代理及兼課教師較多，影響教學穩定性。 5.108課綱部份課程師資欠缺。</p>	<p>2.倡導學習型組織，規劃跨領域社群，全面實施公開觀課。 3.加強教師對話互動、溝通回饋的機會與管道。 4.增進教師運用數位教學平台及科技化教學之能力。 5.重視行動研究及成果分享活動。</p>
<p><b>行 政 人 員</b></p>	<p>1.行政人員積極推動校務工作教學工作，具有團隊合作、同心協力的精神。 2.校長辦學積極用心，家長認同、社區肯定，頗獲好評。 3.處室主任具高度服務熱忱，願意犧牲奉獻全力投入教育工作。 4.各處室組長及組員，各具專長、各司其職，業</p>	<p>1.學校屬完全中學型態，行政教師除肩負繁重的高、國中行政業務外，尚須擔任教學工作，負荷甚重。 2.教師同仁中有意擔任兼職行政工作者少，不易覓得適當人選。 3.教育政策推陳出新，時有更迭，工作壓力大幅增加。</p>	<p>1.校務工作朝組織化、制度化、人性化進行，裨益傳承。 2.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減輕行政工作壓力。 3.爭取編制外教學支援人員、志工團隊及母大學的人力支援，減低人員行政業務負擔。 4.降低行政人員流動率，熟諳業務工作內容。</p>	<p>1.兼職行政業務工作日益繁重，身心壓力頗巨。 2.處室業務性質差異頗大，如遇長期請假個案，不易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3.處室之間偶有本位主義，易疏忽橫向聯繫。 4.行政業務接受教育主管機關「訪視、考核、評鑑」，時感困擾。 5.學生及家長維權意識日</p>	<p>1.加強法治觀念，確實依行政程序辦理各項業務。 2.加強校內溝通管道及問題處理流程，增進處室合作及與教師同仁之間的溝通互動。 3.整合行政電腦及校務系統資訊化，提高行政效率與效能。 4.重視知識管理、檔案管理及壓力紓解之道。 5.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教</p>



	<p>務推動順暢。</p> <p>5.行政團隊負責盡職，合作無間，組織氣氛良好。</p>			<p>益高漲，如有細故動輒投訴主管單位，不勝其擾。</p>	<p>師員額及行政支援人力。</p>
學生狀況	<p>1.本校校風純樸，學生在校潛移默化，絕大多數品行皆稱良好。</p> <p>2.學生程度素質尚稱中上。</p> <p>3.家長社經地位與家庭背景單純良好，重視並關心子女學習與成長。</p> <p>4.師生互動良好，彼此感情融洽。</p> <p>5.落實品德教育，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友善校園運動。</p>	<p>1.少數學生易受社會風氣與媒體影響，須諄諄善誘。</p> <p>2.社區單純生活型態，保護多、易依賴。</p> <p>3.國中部優秀畢業生，對直升或選讀本校高中部之認同度有待提升。</p> <p>4.學生學習風氣及態度差強人意，有待提升。</p>	<p>1.落實生活常規教育及宣導，學生愛校且對學校向心力高。</p> <p>2.加強多元學習課程，培養接受新資訊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3.屬社區型高中，大學繁星甄選計畫及申請入學，享有較多優勢。</p>	<p>1.受少子化影響，國、高中新生素質高低落差大。</p> <p>2.自由開放的社會風氣，影響學生價值觀與言行舉止。</p>	<p>1.與家長建立良好互動與合作關係，共同擔負輔導責任。</p> <p>2.辦理各項校外教學及國際交流活動，提升學生視野及參與樂趣。</p> <p>3.落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等，培養學生愛校情懷及人文關懷的精神。</p> <p>4.培養人文與科技並重之多元學習課程。</p>
家長參與	<p>1.家長肯定校長辦學的用心。</p> <p>2.家長熱心參與學校各項活動，配合度高。</p> <p>3.家長會組織健全，全力支持學校。</p>	<p>1.多數家長仍注重學科表現，對學校舉辦活動過多，擔心影響課業。</p> <p>2.家長會組織成員，主動參與校務之</p>	<p>1.提供親職教育機會及各類成長團體。</p> <p>2.定期舉辦班親會，印製手冊，加強各項事務宣導。</p>	<p>1.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新住民二代等，弱勢家庭學生比例逐年增加。</p> <p>2.家長過度依賴課後補習教育，對學校提供之課</p>	<p>1.積極辦理親職座談會、親子教育講座、選課及升學說明會等，並建立雙向溝通機制。</p> <p>2.持續徵求家長志工支援學校活動，增</p>



	<p>4.「得勝者教育協會」持續協助推動「情緒管理與問題解決」課程。</p>	<p>意願並不高。</p> <p>3.對目前各種升學管道及多元評量方式較感陌生。</p>	<p>3.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網絡。</p> <p>4.家長會、志工及社區里辦公室，願意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工作。</p> <p>5.社區公益團體(高雄市社區關懷協會)長期支助高中家境清寒學生午餐費用。</p>	<p>輔，時間上易有衝突。</p> <p>3.部分家長過度重智育成績，對新課綱目標仍存有疑惑。</p>	<p>進參與機會，俾以瞭解學校運作。</p> <p>3.透過家庭聯絡簿、學校網站等多元聯絡方式，發揮親、師、生有效溝通功能。</p> <p>4.邀請家長參加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p>
社 區 資 源	<p>1.人力資源豐富，社區家長均熱心積極參與校務。</p> <p>2.中油設有「敦親睦鄰」經費，挹注學校資源。</p> <p>3.社區發展協會及學區里辦公室，與學校一起合作推動各項教育宣導活動。</p> <p>4.結合校園周邊商家、派出所，簽訂安全服務契約，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p>	<p>1.中油社區人口老化、新進員工無法配住宿舍。</p> <p>2.社區總體營造未顯特色，宿舍區破舊、住家人口老化，外來人口少，學生來源短缺。</p>	<p>1.學生家長來自各行各業，資訊管道多元有利教學活動。</p> <p>2.主動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多加利用。</p> <p>3.學區里長熱心配合推動校務工作，對學校辦學肯定與支持。</p> <p>4.參與家長座談會或學校各項會議時，均能理性溝通，提出建言。</p> <p>5.母大學於本校設立「推廣教育中心</p>	<p>1.部分家長自我意識強烈，過度干涉學校行政及教師教學，造成不必要之困擾。</p> <p>2.校園開放民眾使用，校園安全維護與管理相對吃力。</p>	<p>1.爭取專案型計畫，引進鄰近大專院校教學資源，增加教學廣度與深度。</p> <p>2.爭取社區協助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並建立資訊聯絡網。</p> <p>3.活化社區資源，建立學校特色，爭取社區合作機會。</p>

			國光分部」， 增加學校能 見度。		
--	--	--	------------------------	--	--

## 伍、學校發展目標

### 一、學校發展願景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執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迄今，凝聚學校共識、整合教育理念，訂定明確的學校願景—「整全人生」WASTN (We Are Second To None.)。以「整」合團隊創意、拓展「全」球視野、形塑「人生」價值為策略主軸；培養國光人具「知足感恩、尊重包容、人文關懷、創新卓越」等四項核心價值為學校發展願景目標。期能形塑學校特色、創創新教學模式，在國光學子的人生關鍵階段，提供多元智能與自我探索的全方位教育內容。



教師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出發，緊扣新課綱之課程目標，三大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面向建立各類學生學習之支持機制，進行跨學群、跨校交流合作。開設符合十二年國教之「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深耕學校本位課程的可行性與永續性；並輔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孕育出具有清晰思辨、溝



通表達合作、自學解決問題能力、積極參與的公民責任感、迎向全球化社會特質的全人教育，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企盼學生從不同面向探究與學習，開擴格局與視野。

## 二、學校發展中長程目標

### (一) 因應少子化，有賴持續精進辦學成效，吸引優秀學子就近入學

據高雄市楠梓區 109 年區政統計年報(p.140、141)，本校國中學區之國小(油廠及莒光國小)畢業生人數，110 及 111 學年度因受傳統虎年生員減少之影響，下探至約 280 人，112 及 113 學年度回升至約 310 人(如下表)，然學區與右昌國中、立德國中、國昌國中等校多有重疊。近年雖登記就讀國中部學生人數皆超過本校招生名額(180 人)，無缺額情況發生，但仍應持續精進辦學成效，方能吸引優秀學子入學。

畢業生人數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油廠國小	112	97	140	118
莒光國小	161	186	176	190
小計	273	283	316	308

高中部新生採直升及高雄區免試分發方式入學，除應加強宣導本校國中部優秀學生留校直升，亦善用捷運交通之便，吸引北高雄及梓官、橋頭、岡山等區域優秀學生選讀本校，以建立本校成為國中畢業學子北高雄第一志願高中為目標。

### (二) 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積極規劃雙語教學課程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

本校業於 109 學年度起成立雙語實驗班，由中山大學提供 500 萬元經費資助本校聘請外籍教師協同授課，並申請教育部公費生專案委託母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培育化學及音樂專長雙語教師，預



定 113 及 114 學年度分發；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聘請外籍教師 1 名，進行全年級每班每週 1 節全英分組教學；此外，除英文領域全英授課，亦積極選派各領域教師培訓雙語教學增能，計有綜合領域 4 名、數學領域 2 名、自然領域 2 名、藝術與人文領域 2 名及體育領域 2 名，逐年擴增雙語授課動能及範圍。

國中部 110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預計 111 學年度獲媒合外籍教師 1 名，挹注本校雙語教學能量。另積極培育本校藝術領域音樂科、綜合領域輔導科及健體領域體育科雙語師資，逐年完成國中部班班實施雙語課程之目標。

### (三)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如度完工

本校於 109 年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重大新興工程」計畫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獲核定經費新臺幣 2 億 320 萬元。計畫將現有和平館拆除重建，規劃為 5 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4934.61 平方公尺，配置 24 間普通教室、3 間教師辦公室、5 間專科教室、1 間教學研究室及 1 間電器室使用。進度規劃 111 年取得建照及工程發包施工，112 年工程施作，113 年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可望部分紓解教室老舊及空間狹小之窘況。

本案原核定經費預算每坪 9 萬餘元，因近來工資、物料等暴漲，預期建造成本將超出原訂的 5 成以上。為求在原額度內能順利完成工程招標作業，除委請建築師精算需求及成本，校內配合進行學生教室編配安置及物件搬遷規劃，以利工程達成品質如質、進度如期、成本如度之目標。

### (四) 因應校舍老舊及劃入文化景觀地區，進行校舍發展整體規劃

本校 10 棟主要教學行政場館中，有半數以上（忠孝、仁愛、信



義、和平、公弢及竹銘館)屋齡逾50年,6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四維及竹銘館)未取得使用執照,多為61年都市計畫實施前興建,另四維館為64年興建,須辦理建造執照申請。校舍建物老舊,除功能設計已不符現代教學使用之需求,維修頻率及費用增加,亦有安全疑慮。

現因興建綜合教學大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111年5月24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A004109-2號函復本校申請建照執照乙案,因校區內仍有6棟無使用執照建物,請申請補照計畫後再行審查。

本校前於104年曾委請建築師協助學校進行整體建物補照經費評估,估計約需630萬元,金額龐大,若無上級補助實無力負擔。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2414號函,請本校本權責評估重新申請使用執照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及經濟效益,倘評估後無申請使用執照之效益,而有新建規劃,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營建工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向該署申請116年度以後之新興營建工程計畫,以利後續進行拆除重建等工程。

為利綜合教學大樓如期動工興建並取得建造執照,業於111年5月31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本校6棟建物預計122年完成補照計畫。

雖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定113年完工啟用後可舒緩高中班級教室空間擁擠困境,惟68年啟用之體育館迄今已逾43年,屋頂漏水現象雖歷經多次局部修整皆未能根除,爰研擬申請改建為綜合教學活動中心,整體規劃設置室內球場、禮堂、大型會議講座空間、專科教室及社團練習室等,提供師生更符合現代化教學需求之活動場域。

又高雄市政府業於104年8月28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229701 號公告登錄「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為文化景觀，範圍涵括本校，爰本校校舍之改建須受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約束。依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 5 月 5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030920700 號函，有關於 110 年 5 月 5 日召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忠孝樓現場勘查」會議紀錄，決議忠孝館為校園內第一棟興建之建築物，具有歷史意義，建議校方予以保留。

綜上，本校校地有限，擬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下，整體規劃校舍更新維護策略，並積極申請後續新興營建工程計畫，以期徹底解決空間不足及建物補照之問題。

#### (五) 台積電設廠，因應附近居民結構改變，調整招生及辦學策略

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之訊息，計畫利用半屏山北麓中油高煉廠區 238 公頃土地，規劃轉型為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半導體先進產業，建立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研發製造核心。其中高煉廠原行政區 55.49 公頃土地，設置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專區；中油高煉廠污染整治工程第 3 區土地，提供台積電作為設置第 1 期晶圓廠用地，預計於 111 年動工，並於 113 年開始量產，可望增加 1,500 人就業機會，年產值約 1,576 億元。

本校距中油高煉廠楠梓產業園區僅一路之隔，可預見未來數年待各半導體產業廠商進駐後，眾多員工子女之就學需求必定大增，在不影響辦學品質之前提下，研擬調整增班之可能性，並擴大辦理雙語教學。

#### (六) 評估轉型為六年一貫雙語實驗學校

依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之訊息，中油高煉廠楠梓產業園區未來在台積電進駐後，北接臺南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及橋頭科學園區，成為新興半導體製造聚落；往南與仁武、大社、林園、小港等半導體材料與石化聚落，整體串聯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搭配周邊封測大廠日月光、製造材料華邦電、穩懋、美商英特格、德商默克等公司，打造高雄為成全球重要的半導體產業聚落。

準此，為解決未來中油高煉廠楠梓產業園區及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各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及歸國學人子女就學問題，本校因地處樞紐位置，前身亦為台灣中油公司子弟學校，有極大優勢思考轉型為六年一貫雙語實驗高中，成立國際部提供歸國學人或科技人才子女就學機會，以利其銜接國內或僑居地之教育，培養雙語言雙文化之人才。

#### (七) 進用補實專任教師員額，培養新生代行政團隊人力

學校行政人員係引導學校前進之動力源，一所偉大的學校除了有優秀教師外，必定擁有卓越的行政團隊以為後盾。

本校於民國 94 年改制公立時，因核定班級數調降致教師超額，待資深教師逐年退休至 99 學年度始乃再徵聘新血，於此期間出現人員斷層。又本校班級數 36 班屬中小型學校，除導師及兼代課教師，有意願兼職行政者寥寥無幾，往往需校長多次邀請乃勉為其難接任；又因行政事務繁雜多變，旋即萌生退意，在人事安排上形成諸多困擾。

目前一級主管（7 人）年齡 50 歲以上者占 5 人，二級主管（10 人）年齡 40 歲以上者占 6 人，退休潮逐漸形成，行政人力將出現青黃不接之現象，亟需積極於新進教師中培育新一代的行政人才，接續領導學校與時俱進。

110 學年度受疫情影響，本校未辦理專任教師遴選，致缺額達 17 員，且大多集中於國中聘。現行措施為聘任代理教師支援，惟代理教師依法無法擔任導師及行政人員，除壓縮行政職務之安排外，代理教師如久任薪資超出核定之補助經費，須以校本預算支付，增加人事費用支出；又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須重新甄選，學生需配合適應各科新教師之教學方式，恐影響學習成效。



研擬規劃在教育部規範控留 8% 員額 (12 員) 下，其餘缺額依教育現況需求予以逐年補實，以消弭上述疑慮。

#### (八) 持續導入中山大學資源，協助發展推廣教育課程

本校為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在歷任校長爭取之下，母大學已有許多資源與本校分享，如本校教師可遠端連線使用大學端之電子資料庫進行教學研究，師生可到大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每年安排高一學生參訪母大學實驗室及各學院，母大學教授群指導本校高三學生申請入學模擬面試等，本校亦協助母大學 110 學年度於本校設立「推廣教育中心國光分部」，增加大學能見度及嘉惠社區民眾。

未來持續加強與母大學之間的雙邊合作，如各項師生教學活動之協助支援，教育學程學生入校實習，特殊專長師資之培育等，以擴增師生視野，加深加廣學習層面及符應校務發展之需求。

## 陸、計畫內容

### 一、教務處

#### (一) 發展策略

##### 1、校本課程發展策略

- (1) 強化師資質量，持續發展教師專業社群，營造社群組織間之學習文化與運作型態，讓跨領域社群做橫向與縱向的整合。鼓勵教師發展能力培養及議題解決之跨領域課程，開設促進思考與創意思考等特色課程，塑造學生對未知世界勇於想像及跨領域思辨能力。
- (2) 依不同主題與定位，於學期間定期辦理主題式交流分享會，藉由同儕經驗交流與專業見解分析，營造教學場域正向支持力量，帶動學校課程發展與培養教師創新教學思維，營造教學不斷進化之氛圍，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3) 建立優質的數位教學環境，優化數位教學資源，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為目標。申請資源挹注數位學習設備及開發差異化數位教學課程，邀請本校運用有成之教師講授領域特色課程。透過科技工具，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教學並引導學生適性自主學習，推升虛實整合應用，讓孩子能喜歡學習、知道如何學習，進而養成自學的習慣，成為能適應變化的終身學習者。
- (4) 建置學習成效回饋分析機制，介入預警及適時輔導，並蒐集學生學習經驗資料，分析結果提供各科教師作為改善調整修正課程之參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2、特色課程教學策略

- (1) 積極推動國際教育特色課程，以第二外語為基礎，深化國際教育，推動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國際化培力認證。國際教育課程以「全球議題」、「文化學習」與「國際關連」為三大主軸，藉由課程議題的探索歷程，培養學生世界公民意識，提高學生對於全球化生活的適應力、國際移動力與競合力。
- (2) 辦理年度課程成果發表會，邀集家長及友校師生蒞校參與，強化教師從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在教學現場的應用，到幫助學生建置課程學習成果檔案之經驗交流，提供教師課程整體規劃與教學實踐之參考。
- (3) 強化與高雄地區前三志願高中與大學之合作與策略聯盟，以利學生對升學進路之探索與規劃，並可藉由大學端各項教學資源，深化本校校本特色課程內涵，協助教師規劃實踐探究與實作課程，並建構完整之課程評量，充實授課師資陣容，進而發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素養導向教學，發展在地產業特色課程與資源互惠共享。



##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配合本校願景與學生圖像，落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為核心之課程架構，營造學生適性探索及統整學習之環境，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之教育目標。
- 2、因應時代潮流，發展學校前瞻性課程，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日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越南語），增進學生外語能力，並推動學生語言檢定。
- 3、將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環境教育及海洋教育等四項重大議題，及十五項其他議題融入學科教學活動內容。
- 4、因應學生能力差異與學習需求，開設加深加廣、英數適性分組教學等課程，主動提供各種良好的學習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5、規劃雙語實驗班、數理實驗班之多元課程及專題研究主題，聘請大學教授專業協助，逐年提供實驗室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提升專業素養，協助適性發展。另安排專題演講、校外參訪等活動，充實師生教與學的能量。
- 6、營造良好英語學習環境，訂定要點鼓勵教師及學生參加語文相關檢定，藉以提高語言能力。
- 7、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素養導向評量，訂定多元評量方式，並因應不同身心特質學生，落實實施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滿足不同學生學習需求。
- 8、運用社區及家長資源，募集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藉獎勵績優及成績進步的學生，激發其努力向上的學習動機。
- 9、定期評量以電腦編製建檔及建立題庫系統，並分析試題難易度及鑑別度，每學期於教學研究會進行試題分析專題報告，確保測驗試題之品質。





###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應用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開創新的教學模式，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與自主學習之機會，提升教學品質。
- 2、運用科技輔助營造有助於學生自主學習之環境與機會，師生共構自主學習之規劃與實施。透過課程、學習工具及評量量表，引發學生自我探索之動機，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自發主動投入自我規劃的自主學習計畫，運用所學進行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並能自我檢核與調整，持續自主學習。
- 3、營造雙語環境，提供學生更多使用英語的環境，鼓勵具豐富教學經驗之學科教師，透過雙語教學增能，分析學生的語言程度，規劃符合學生程度的內容；課程規劃思考雙語的使用、探究實作、差異化教學，協助學生搭建語言的鷹架，培養以英語文進行邏輯思考、分析、整合與創新的能力，增進師生國際視野與全球永續發展的世界觀。
- 4、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國際會議參與、跨國講座及舉辦工作坊等方式，在無國界的社群中，與全球串聯交流有效資源，並把臺灣經驗帶往國際舞台，建立緊密的全球夥伴學習網絡。

### (四) 預期效益

- 1、教師透過參與社群，增進教學專業成長，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並能與時俱進，開發以學生學習為主軸之特色課程，並發展多元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教學成效。
- 2、提升學生獨立思考、邏輯思維、問題解決、與人合作及精確表達的能力，擴增國際視野，達成全人教育之目的。

## 二、國中部

### (一) 國際教育發展策略



- 1、成立「國際教育推動小組」，盤點學校現況，研訂「國際教育推動要點」。
- 2、籌組「國際教育教師學習社群」，發展校本國際教育課程，規劃國際教育深耕教學活動。
- 3、調查校內現有國際教育教學資源及設備，配合國際教育活動環境與硬體建設營造，設置雙語校園標示、中英文網頁建置及相關國際交流訊息。
- 4、規劃國際交流活動，拓展與研擬國際交流課程模組，辦理海外國際教育旅行及國際文化體驗活動。
- 5、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國際化培力認證與研習，完成並獲得證書者依本校「教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進行敘獎。

(二) 國際教育一般性工作內容：

- 1、強化國際溝通能力：彈性時間開設英語口說訓練課程，增強學生語文表達溝通外語能力。交流學校來訪時擔任主要接待人員，進行學校簡介、校園導覽及生活文化解說等任務，期待學生具備跨國互動的意願與能力，熟悉語言運用並強化國際溝通能力。
- 2、發展尊重多元文化及國際理解力：透過歷史探源與地理實地考察活動，了解本地文化脈絡與族群的融合，除了分享本國文化、欣賞不同國家的文化及其族群背景，進而理解多元群體的互動、關聯與衝突，尊重文化多樣性。
- 3、培養批判性思考及問題解決的能力：透過 SDGs 的融入及議題討論引導學生進行邏輯性的思考，學習善用科技、資訊媒體與系統性方法蒐集資料並進而分析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優劣勢，正視自己對國家的責任，主動參與國家文化的發展並能提出有效的改善策略。

(三) 國際教育特殊性發展內容：



- 1、參加「學校國際化試辦計畫」，依據學校國際化指標內涵，營造學校國際化環境。
- 2、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補助本校師生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及競賽，擴展學生國際視野。
- 3、參與各項線上或實體交流活動，包含：名古屋世界青少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 WYM)、亞洲青少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 AYF)、櫻花科技營(Sakura Science Camp)、亞洲學生交流活動(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兩岸四地青少年科學營及「全球青年論壇與 FOCUS 2020」等，增長學生見聞，結識國際朋友。

(四) 國際教育預期效益：

- 1、發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 2、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表達能力，深化國際移動力。
- 3、學生能體認本土文化之歷史傳承，了解包容多元文化差異。
- 4、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五) 雙語教育發展策略：

- 1、申請各項計畫改善或更新本校軟硬體設施，並籌建新式教學大樓，建構寬頻校園網路，推動雙語 e 化數位學習。
- 2、規劃適性學習之雙語教學活動及英語營隊，邀請鄰近國小學生及家長到校參加課程，加強宣導學校特色及辦學績效，吸引社區內學生就讀。
- 3、增強各科教學研究會之運作，轉型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積極參與校內外雙語教學研習，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六) 雙語教育一般性工作內容：



- 1、依需求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凝聚全校教師推動雙語教學之共識，及探討執行雙語教學之方法與實務經驗分享。
- 2、薦派教師參加雙語教學課程或學分班，增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
- 3、鼓勵教師於課堂中使用課室英語，增加英語使用頻率。
- 4、彈性學習時間開設英語繪本課程，採全英授課，營造英語使用氛圍。
- 5、於校園內規劃雙語主題環境，張貼雙語海報或告示，提供學生英語氛圍情境。
- 6、舉辦相關活動及競賽，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增加學生使用英語之機會。

(七) 雙語教育特殊性發展內容：

- 1、110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國教署「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獲媒合外籍教師 1 名，挹注本校雙語教學能量，逐年完成國中部班班實施雙語課程之目標。
- 2、建置「雙語教學專業社群」，邀集國中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搭配英語任課教師及外籍教師共同備課。
- 3、國一新生暑假開設英語銜接課程，了解學生英語起始能力，以作為雙語課程規劃之依據。國二暑假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閱讀及口語表達能力。
- 4、學期中，國一、二各班於課後辦理英語口說加強課程，由英語教師及外籍教師分組授課，強化英語聽說能力，並培養學生開口說英語之自信。

(八) 雙語教育預期效益：

- 1、課程發展



- (1) 建立雙語教學氛圍：2030 雙語國家為教育政策推動重點，雙語教學為達成此目標之重要推手，期待凝聚全校共識，發展出本校雙語教學永續之策略與方法。
- (2) 開發跨領域課程：結合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雙語國家為目標，產出有效且具啟發性的雙語教學課程，經由系統性的共備步驟，增加教師們專業對話與交流。
- (3) 奠定學校國際化基礎：經由不同領域投入雙語教學的行列，啟動學校國際化的列車，發展多元面向的國際化課程，引導學生關心國際議題，營造國際教育之學習環境。

## 2、教學實務

- (1) 厚實雙語教學知能：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凝聚全校教師推動雙語教學之共識，及探討執行雙語教學之方法與實務經驗分享。
- (2) 增加教師跨領域動能：藉由跨領域教師之共備與協同教學，導入跨領域的學習新知，讓教師能打破學科的藩籬，活化教學模式，豐富教學內容。

## 3、學生學習效益

- (1) 提供學生學習英語之多元途徑：除英語課程外，給予學生生活化、情境化之英語學習環境，在沒有學科成績的壓力下，鼓勵學生開口說英語。
- (2) 營造雙語學習環境：強化校園雙語資訊之交流與應用機會，期待學生在雙語環境中，產生潛移默化的效果，促進自我學習，增強雙語互動和溝通能力。



### 三、學務處

#### (一) 發展策略

##### 1、生活教育與品德涵養發展策略

- (1)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輔導與品德教育，建立常規。
- (2) 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注重親師生合作，有暢通的溝通管道，建構安全和諧溫馨的校園環境。
- (3) 推展學生生活教育輔導的各項措施，養成學生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態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榮譽、負責之精神。
- (4) 推動人權、法治、性別平等、生命、品德等教育，培養學生遵守校規與社會法令規範，成為具有民主素養的好國民。

##### 2、學生全人發展策略

- (1) 培訓學生具有領袖人才之特質，提升活動策劃及團隊領導能力，帶動同儕學習。
- (2) 設計多元的國際化課程與活動，讓學生體驗學習，營造校園國際化氛圍。
- (3) 推動社團多元化，成立創意、運動、藝術人文、音樂、服務性質等社團，並透過多元活動設計，讓學生從被動參加轉化為主動參與，並成為終身學習者。
- (4) 在正規課程之外，提供學生另類的學習平台，以增廣學習內涵。

####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落實「導師責任制」，鼓勵教師透過班級經營，經常與學生互動，引導學生積極向學及關懷學生成長。
- 2、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防制等宣導活



- 動，建立學生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
- 3、推動友善校園，辦理反霸凌、關懷愛滋及反毒宣導相關活動，防範學生偏差行為。
  - 4、落實推動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計畫，依循民主參與程序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5、加強校園安全及防護措施，建立校園偶發事件緊急處理機制，確實執行防範宣導。
  - 6、注意學生動態，針對無故缺席學生，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學生就學狀況。
  - 7、輔導「學生會」、「班代大會」、「畢聯會」組織，健全學生參與校務決定之機制。
  - 8、定期實施學生自治幹部訓練，培育學生領導與組織能力，陶冶學生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
  - 9、強化教育儲蓄戶之功能，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之學生能安心就學並順利完成學業。
  - 10、健全社團發展，實施社團評鑑，輔導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
  - 11、辦理班際球賽及校慶運動會等體育活動，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落實體適能教育，鍛鍊健康體魄。
  - 12、指導學生養成愛護周遭環境、隨手做環保的習慣，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培養學生環保意識，愛護地球。
  - 13、推動校園環境綠美化，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永續校園相關活動，強化學生環境保護知能及素養。
  - 14、健全家長會組織，鼓勵家長參與投入校務，結合及運用家長資源，支援行政與教學。



###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強化學生安全意識，設計「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五大主題融入課程教學或學藝活動，提升自我保護能力，降低意外事故的傷害，藉以增強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危機處理之能力。
- 2、推動「服務學習課程」，訂定志工服務要點，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陶冶學生關懷社群和服務他人情操。
- 3、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辦理軍事校院及基地之參訪活動，增進愛國衛國之觀念，並輔導學生自主選讀軍事校院。
- 4、落實愛校服務銷過遷善，激發學生自我反省與積極向上之意志，培養其力行實踐的精神。
- 5、辦理公民訓練活動，規劃各年級之戶外教育，並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增進學生學習廣度，開拓學習視野。

### (四) 預期效益

- 1、建立學生自我形象之認同，提升自我管理、積極正向及生涯探索等能力。
- 2、強化學生主動參與、活動領導、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等能力，並以負責任的態度面對挫折，拓展人際溝通。
- 3、增進學生對學校、社區及社會服務之投入，提升在地認同之意識，並於參與國際交流時能介紹學校特色及在地的風土民情，提升能見度。

## 四、總務處

### (一) 發展策略

- 1、強化安全校園：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逃生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強化





校園監視系統，設置校園危險標示，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 2、營造友善校園：推動綠色學校，研訂綠色校園工作項目，有效運用校園自然、生態、人文資源，推動環境教育教學與活動。
- 3、完善校園設備：持續申請各項經費進行校舍修繕，建置校園雙語化標示系統，提升教學設施設備，發揮境教的功能。
- 4、永續科技校園：建置電能管理系統，監控用電、用水之合理性，適時檢討用電契約容量，落實電力超載的卸壓管制，以達環境教育之效。

##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推動公文系統 E 化作業，強化列管案件之管制追蹤，提升工作效率。
- 2、遵守政府採購法，落實公正採購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3、定期維護學校硬體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 4、建置校園保全及監視系統，強化校園安全。
- 5、定期檢測飲用水品質，確保飲水安全。
- 6、修訂學校場地借用規定，開放校園設施，與社區資源共享。
- 7、建置各學科專科教室，提供專業學習環境。
- 8、充實一般教室視聽媒體教學設備，提供現代化學習環境。
- 9、改善球場及充實各項體育設施，提供安全完善學習環境。

##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新建「綜合教學大樓」，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1) 108 課綱實施後為落實多元選修及跨領域課程，教室空間明顯不足，於 109 年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



辦重大新興工程」計畫。

(2) 擬拆除和平館、開水房等，規劃為 5 層樓建築，配置 24 間普通教室、3 間教室辦公室、5 間專科教室、1 間教學研究室等，核定經費新臺幣 2 億 320 萬元整。

(3) 進度規畫為 111 年取得建照、工程發包施工，112 年工程施工，113 年完工、取得使用執照。

2、學校校舍老舊、教室空間狹小、專科教室不足，已不符新課綱及現代化教學所需，擬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視學校發展所需提報新建工程計畫，改善學習環境，充實教學設施，提升教育品質，以維護社區學子就學權益。

3、逐年完成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四維館、竹銘館等建物申請補照事宜。

4、導入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 EMS，建置高效節能之永續校園。

5、執行信義館屋頂及牆面防水隔熱整修工程。

6、規劃逐年申請施作之各項工程：

(1) 竹銘館廁所整修工程。

(2) 體育館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3) 公攷館及竹銘館建置無障礙設施樓梯升降椅。

(4) 體育館大型空調冷氣汰舊換新。

(5) 太陽能發電建置工程。

(6) 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

(四) 預期效益



- 1、透過新建及整修計畫，達成校園整體規劃之目標，改善學習環境，增加教室數量及活動空間，創造教育最佳環境，發揮學校教育功能。
- 2、各項教學設備汰舊換新，俾能符合設備標準與滿足教學實際需求，提升教學品質。
- 3、教師擁有更寬廣的教學空間，學生能有充足的活動空間，讓教學活動更具創意及多元性。
- 4、建立節能永續校園，讓師生將環保觀念落實於生活中，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 五、輔導室

### (一) 發展策略

- 1、生涯輔導：
  - (1) 高中部邀請各大學教授及職場達人，辦理國內外大學學系及產業發展趨勢講座，使學生對大學校系的特色及職場需求人才有更深入與務實的瞭解，激發學習興趣。
  - (2) 國中部辦理高職、五專業群科講座與實作參訪，讓學生對高中職及五專各職群有更廣泛的瞭解，協助學生妥適規劃生涯發展。
- 2、生涯、生命及加深加廣課程，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與活動
  - (1) 重視「生涯規劃」與「生命教育」課程發展，持續精進新課綱加深加廣課程「思考--智慧的啟航」與「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程的設計與共備，透過課程豐富生涯與生命教育的學習。
  - (2) 性別及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辦理相關講座，以鼓勵學生參與家庭事務，促進家人間正向互動關係，如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活動，以促進家庭關係的和諧。性別教育著重在尊重性別差異，



性別特質，促進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3) 透過問題處理與情緒管理特色課程的精神，幫助成長中的國中學生，透過認識環境帶來的挑戰及自身情緒的變化，有正向積極面對的態度，以促進人我關係的和諧，達成合作學習與共好的課程目標。

##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協助學生適應國中與高中階段生活，解決學習及人際困擾，並激發學習的熱情。輔導學生妥善管理及運用時間，養成良好學習態度、習慣及方法，發揮潛在能力。
- 2、推展生涯輔導活動，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增進自我認知及環境適應能力，啟發生涯概念。
- 3、實施心理與教育測驗，綜合運用測驗結果，引導學生認識自己，適性選擇未來升學方向。
- 4、定期舉辦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建立良好親師溝通機制。
- 5、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鼓勵教師參與輔導工作，將輔導理念融入教學，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 6、蒐集及運用學生資料，建立高風險家庭預防性輔導機制，並積極進行追蹤輔導。

##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充實生涯發展資訊及升學相關資料，提供升高中職、五專及大學、科技大學相關資訊，協助學生適性入學與學系選擇的參考。
- 2、辦理「特功聯盟」培訓高中學生輔導國中學生，培養學生助人能力，協助適應不良學生晤談與課業輔導，改善人際與學習困難。
- 3、重視不同身心樣態學生個別差異，設計個別輔導計畫，協助穩定就學



與身心適應發展。並提供家長心理諮商與諮詢，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

- 4、建立鄰近區域心理輔導、諮商及精神科醫師資料庫，做為諮詢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及協助個案處理。

#### (四) 預期效益

- 1、協助學生認識自己，培養良好的情緒覺察與問題解決能力。
- 2、透過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規劃高中與國中階段生涯發展。
- 3、建立學生正向積極的生命態度，彼此尊重的性別意識，理性溝通的家庭關係，並促進親師合作，與家長共同陪伴學生健康成長。
- 4、與行政處室及教師建立夥伴關係，打造溫馨友善的輔導氛圍，促進輔導工作落實於各個層面。

## 六、圖書館

### (一) 發展策略

- 1、持續充實圖書館藏，強化圖書館利用教育。
- 2、改善館內數位閱聽環境，結合虛擬/擴增實境之閱讀新體驗。
  - (1) 結合圖書館電子書資源，建置智慧閱讀專區。
  - (2) 結合虛擬/擴增實境技術，提供創新科技的閱讀及導覽方式。
- 3、建置校園資訊環境、辦理相關教育研習，提升師生資訊素養能力。
  - (1) 辦理各項資訊研習，提昇校園資訊素養。
  - (2) 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舊 Aruba AP-61，將校園行政用無線網路導入 eduroam。



(3) 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舊伺服器與網路交換器。

4、依資安法規辦理相關事項，強化資安防護，將低風險。

(1) 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2) 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內部稽核、資料備份、資料回復測試、資安健診等。

(3) 調降資安等級，降低學校行政負荷。

##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1、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競賽。

2、辦理主題書展及講座。

3、辦理愛閱講座。

4、辦理戶外走讀課程，實地踏查走讀與學習。

5、辦理資訊相關研習，提升教師線上課程及實體課程的資訊能力。

6、擬定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定期向主管機關陳報實施情形。

7、每年針對全校同仁辦理三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8、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9、每兩年辦理一次校內資安稽核，聘請校外稽核委員入校稽核。

10、每兩年辦理一次資安健診，請外部資安公司檢視校園網路安全。

11、每年暑假針對新任行政同仁辦理校園網站操作與自由軟體教育訓練。

12、針對學校網站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並修正漏洞威脅。

13、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每年辦理學校網站資料備份及回復測試。



- 14、與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密切合作，不定期轉達前述單位發布之資安情事；發生資安事件時依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
- 15、持續辦理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供師生熟悉其使用，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因應學校新建工程，規劃新大樓網路線路建置，並能納入高雄市資教中心「智慧網路管理系統」監控管理。
- 2、因應學校拆除和平館，建置網頁專區，保存相關圖文資料紀念和平館。
- 3、因應「生生用平板，班班有網路」政策，研訂學生使用無線網路管制事宜。

### (四) 預期效益

- 1、教師利用數位教學資源，配合課本教材，降低紙本的使用，減少資源之耗損。
- 2、結合虛擬/擴增實境推廣閱讀，提高學生入館的意願，並培養學生數位閱讀習慣。
- 3、透過汰換舊 Aruba AP-61，將校園行政用無線網路導入 eduroam，完成全校無線網路國際學術網路漫遊機制，可供校外人士蒞校訪問時免費使用無線網路。
- 4、透過核心系統完成向上集中，將學校資安等級維持 D 級，以減輕學校的資安責任與負擔。
- 5、教職員工生能有高度資安防護意識，減少資安事件之發生。
- 6、教職員工生能習慣運用自由軟體編輯文書檔案。



7、透過定期資安稽核，持續改善本校缺失，降低資安風險。

## 七、人事室

### (一) 發展策略

- 1、秉持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辦理各項人事業務。
- 2、為符應國家發展雙語政策，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已申請 110 學年度中等學校化學專長及 111 學年度中等學校音樂專長暨雙語次專長之公費師資培育各一名。
- 3、人事室業務包含：擬訂人事校內規章、業務改進規劃、職務歸系、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本校教職員之派免、甄選、敘薪、動態、送審、考核、獎懲、勤惰差假、出國、進修、訓練退休、撫卹、待遇、福利、保險、人事資料管理等項目，並配合國家政策辦理上級交辦業務。

###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落實員額控管，健全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配合校務發展。
- 2、依法公平審慎覈實辦理教師、職員之考績(核)、獎懲、聘任、敘薪、銓審、出勤及差假管理等事項。
- 3、加強人事服務，確實宣導法令，推動性別平等，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 4、鼓勵教職員工進修研究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人力素質。
- 5、進用身障人員，落實照顧就業政策。
- 6、依法辦理待遇福利業務，凝聚教職員工向心力。
- 7、辦理教職員工薪俸待遇核發、各項生活津貼補助、福利服務及公保、健保等事項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業務。。





- 8、辦理教職員之退休、撫恤、資遣及退休人員照護事項。
- 9、辦理教職員之人事資料登記、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統計表報等。
- 10、辦理職員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教師之教師評審委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組織、改選及會議紀錄等相關事宜。

###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
- 2、適時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逐級授權範圍。
- 3、持續管制高中部教師員額，並爭取核實給足國中教師法定員額數。
- 4、因應校務長期發展，爭取編制內雙語教師員額，並規劃其甄選與進用等相關業務。
- 5、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辦理相關講座或訓練等預防性措施及人員協助措施，型塑互助、關懷之工作環境。
- 6、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研訂教職員工精進英文能力之方案與策略。

### (四) 預期效益

- 1、爭取核實給足國中專任教師法定員額數，抒解教師教學與行政負擔。
- 2、配合校務發展，合理規劃各類員額及人力調整運用，提高員工向心力與士氣，發揮團隊精神，提升行政效能。
- 3、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標準化作業，建立完整的人事資料及簡化作業程序。
- 4、持續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辦理性別主流化宣導或教育訓練，在公開場所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方式。



## 八、主計室

### (一) 發展策略

- 1、發揮校務基金財務運用彈性，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2、持續推動會計業務資訊化，提供便捷會計資訊服務。
- 3、嚴格執行內部審核，加強控制管理。

### (二) 一般性工作內容

- 1、依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及例行業務之需要，配合各處室所擬定之各種工作計畫經費需求，審慎籌編年度預算。
- 2、切實依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規實施內部審核工作，以利財務收支之執行及校務之推展。
- 3、依據會計法令設置會計簿籍，並依原始憑證、記帳憑證隨時登帳，編製會計月報、半年報、決算報告，且定期公告。
- 4、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編印之「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編製手冊」規定，定期蒐集相關統計資料，送教育部統計處彙編。
- 5、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監辦工作。

### (三) 特殊性發展內容

- 1、配合出納事務查核小組實施定期出納事務查核。
- 2、善用會計資訊財務請購系統，使會計資訊透明化及提供便捷會計資訊服務。
- 3、建置預算及會計作業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會計工作品質及推動會計事務處理標準化。

### (四) 預期效益



- 1、學校積極開源節流，賸餘款得滾存於以後年度運用，以維持學校長期營運及永續發展。
- 2、會計業務資訊化，可提高作業效率及精確會計資料，提升行政效能。

## 九、秘書

### （一）發展策略

- 1、管控（考）校務推動實效，持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 2、各處室業務協助或協調，使校務運作順暢。
- 3、廣為宣導學校辦學成果，塑造學校正面形象。

### （二）一般性工作內容

- 1、校務工作管考。
- 2、內部控制制度及控管作業。
- 3、新聞訊息發布及公關活動。
- 4、綜核文稿。
- 5、校史室資料彙集整理。
- 6、校務發展計畫彙整修訂。
- 7、傑出校友遴選事務。

### （三）特殊性發展內容

- 1、私立國光國中及國光高中清算解散資料建檔存查。
- 2、校內外校務興革建言之彙整與回應。
- 3、校園危機應變與統籌。



4、教育視導與回應。

5、學校形象營造。

(四) 預期效益

1、校務行政維持常軌運作。

2、提升整體辦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3、提升學校正面形象。

4、危機處理使損害影響降至最低。

柒、經費需求 (經費單位：千元)

一、教務處

計畫名稱	具體作為	計畫年度(學年度)								
		短程			中程			長程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課程發展	成立教師社群	✓	✓	1,500	✓	✓	1,500	✓	✓	1,500
充實教學物品設施	爭取專案經費	✓	✓	2,500	✓	✓	2,500	✓	✓	2,500
雙語課程	爭取專案經費	✓	✓	7,000	✓	✓	7,000	✓	✓	7,000
專科教室空間修繕	爭取專案經費	✓	✓	2,000	✓	✓	2,000	✓	✓	2,000
改善線上教學設施設備頻寬	爭取專案經費	✓	✓	2,000	✓	✓	2,000	✓	✓	2,000

二、國中部

計畫名稱	具體作為	計畫年度(學年度)								
		短程			中程			長程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計畫	推動雙語教學	✓	✓	1,000	✓	✓	1,000	✓	✓	1,000
學校本位精進計畫	發展國際教育課程及參加國際交流活動	✓	✓	500	✓	✓	500	✓	✓	500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爭取配置媒合外籍教師	✓	✓	1,200	✓	✓	1,200	✓	✓	1,200

### 三、學務處

計畫名稱	具體作為	計畫年度(學年度)								
		短程			中程			長程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品格教育計畫	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母親節(教師節)感恩敬師活動、品德深耕活動	✓	✓	200	✓	✓	200	✓	✓	200
環境教育計畫	無塑園遊會、落葉堆肥、限塑政策、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校園環境教育	✓	✓	50	✓	✓	50	✓	✓	50
健康促進教育	營養午餐教育、各項疫苗注射接種、健康促進宣導、新生健康檢查、防疫宣導、SH150 活動、體適能	✓	✓	8,000	✓	✓	8,000	✓	✓	8,000
安全教育計畫	防災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水域安全教育、食藥安全教育、校園生活問卷調	✓	✓	50	✓	✓	50	✓	✓	50



	查、賃居生座 談會									
性平教育計畫	性別議題電影 欣賞、辦理性 平案件	✓	✓	100	✓	✓	100	✓	✓	100
增能展才計畫	成立合唱團、 國光青年/國 光通訊、 SH150活動、 班際球賽、校 園勁歌金曲、 社團成果展	✓	✓	400	✓	✓	400	✓	✓	400
戶外教育計畫	高、國中戶外 教育、國際教 育旅行	✓	✓	4,500	✓	✓	4,500	✓	✓	4,500

#### 四、總務處

計畫名稱	具體作為	計畫年度(學年度)								
		短程			中程			長程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建築物智慧化 改善工作計畫	建立用電雲端 整合平台，導 入 EICT 技術 與 DRR 技術	✓		700						
和平館改建工 程	拆除和平館， 並與建綜合教 學大樓	✓	✓	150,000	✓		53,200			
體育館屋頂隔 水防熱工程	整修體育館屋 頂，達隔水防 熱之功效					✓	5,000			
體育館大型空 調冷氣更換	汰換老舊大型 冷氣							✓		2,000
五棟建物補照	申請使用執照								✓	10,000



## 五、輔導室

計畫名稱	具體作為	計畫年度(學年度)								
		短程			中程			長程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國教署補助充實高中輔導設備	更新輔導設施，規劃輔導情境空間		✓	100		✓	100		✓	100
國教署國中生生涯輔導計畫	持續精進國中生生涯輔導工作	✓	✓	92	✓	✓	92	✓	✓	92
高中優質化計畫-生涯探索	高中生涯探索，生涯規劃	✓	✓	200	✓	✓	200	✓	✓	200
國教署親職教育工作坊計畫	安排親職教育及輔導活動	✓	✓	60	✓	✓	60	✓	✓	60
國教署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計畫	安排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活動	✓	✓	60	✓	✓	60	✓	✓	60

## 六、圖書館

計畫名稱	具體作為	計畫年度(學年度)								
		短程			中程			長程		
		111	112	經費	113	114	經費	115	116	經費
汰換無線 AP	98 年建置校園無線網路環境，30 台設備已老舊，需逐年汰換		✓	150		✓	150		✓	150
智慧閱讀建置	購置電子閱讀器及多功能電子書櫃系統，提供師生線上閱讀				✓		500			
擴增/虛擬實境環境的閱讀環境	結合擴增/虛擬實境技術，開啟讀者閱讀新體驗								✓	1,000



## 捌、未來展望

### 一、以民主多元方式推動校務，促進學校整體發展

利用各種會議，如班會、班聯會、導師會議、教學研究會、親師座談會及校務會議等，廣納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意見，凝聚共識；以集體智慧，鼓勵參與的精神，發展學校特色。並積極整合各方資源，如家長會、校友會、教師組織或社區里長等，彙集校務興革意見，適時尋求校務支援，合力打造優質校園。

### 二、行政支援教學，掌握政策發展脈動

行政人員能掌握政策發展脈動，善用資訊科技，簡化行政業務，提升行政效率，有效支援教師進行教學工作；並依校務需求適當申請競爭型計畫，思考如何「讓學校運作得更好、幫助老師教得更好」，且積極培養教師接續行政工作，以利經驗傳承。

### 三、教師在教學專業上力求精進，提升教學品質

教師能積極參與各項增能研習，與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化教學，致力提升自我之教學專業及教材教法；秉持教學專業，注重學生個別差異，因材施教，成就每一位學生。

### 四、學生能自我探索，認識自己，進而適性發展，樂在學習

經由適性輔導，學生能認知自己的天賦資質及專長技能，找到人生方向；能樂在學習，具有思考如何解決問題的能力，與他人有效溝通合作，為團體做出貢獻。

### 五、擘劃整體校舍，爭取經費，逐步更新建築與設備

本校校舍建築多屬老舊，且校地空間有限，將匯集相關意見，整體規劃校園建物及設施設備，在符合法令規範之下，申請經費逐步更新，以提升教學環境及品質。





## 六、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及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成形，發展雙語實驗學校

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區已規劃轉型為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半導體先進產業，成為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研發製造核心。本校距中油高煉廠楠梓產業園區僅一路之隔，地處樞紐位置，為提供高雄地區科技園區各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之歸國學人及科技人才子女就學機會，積極朝轉型為六年一貫雙語實驗高中之方向努力。